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盐城内河港市港区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市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盐城内河港市港区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902-89-05-4810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街道新洋港南岸、凤阳河口西侧		
地理坐标	(120°15'41.916", 33°27'12.17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m）	永久占用湿地面积 0.0392 公顷，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3261m ² ，岸线长度 60m，新建皮带机廊道 77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亭政服投资备（2025）1536 号
总投资（万元）	2295.29	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对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类别为干散货码头，且涉及粉尘排放，因此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 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批复》（盐政复（2023）53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意见名称及文号：《关于对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3〕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批复》（盐政复〔2023〕53号）的符合性分析</p> <p>结合该规划及其批复可知，将盐城内河港划分为八个港区，形成“一港八区”的总体格局，分别为：市区港区、大丰港区、东台港区、建湖港区、射阳港区、滨海港区、阜宁港区、响水港区，形成港口与区域发展相协调，各港区共同发展的总体格局。</p> <p>本项目位于市区港区。市区港区主要为主城区及其周边地区的城镇建设、园区开发、产业发展服务，提供包括矿建材料、能源物资、大宗货种、工业原料及产成品和集装箱在内的装卸、仓储和物流集散服务。</p> <p>项目位于盐城内河港岸线利用规划的“宝瓶湖街道段”，位于新洋港南岸，凤阳河口西侧，规划港口岸线600米。主要为后方环保科技城相关产业、规划盐城农副产品物流园区运输需求及其周边乡镇服务。目前该岸线已利用长度0m，本项目利用岸线60m，在规划岸线范围内。本项目已于2024年12月17日取得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盐城内河港市港区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的意见》。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港区范围、功能规划、港口岸线利用规划均相符，符合市区港区的功能定位。</p> <p>2.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批复稿）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对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批复稿）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823 1377 1962"> <thead> <tr> <th>项目</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污染防治</td> <td>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区建设排水明沟，污水可利用施工过程中</td> <td>施工期：建设排水明沟，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区建设排水明沟，污水可利用施工过程中	施工期：建设排水明沟，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	相符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区建设排水明沟，污水可利用施工过程中	施工期：建设排水明沟，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	相符						

	<p>治措施</p> <p>产生的部分坑、沟集中沉淀后排放，或再利用用于堆场、料场喷淋防尘、道路冲洗、车辆冲洗等。施工区内的喷淋渗出水、清洗水、雨水等应排入事先设计的排水明沟，陆域设施施工时所排放的生活污水则应进行统一收集，经处理后排放，但不得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散料堆场四周应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围出防冲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p> <p>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对于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后回用，作业区污水可回用于堆场喷淋降尘等，也可回用于绿化、应急消防用水等，不新增排污口。生活污水处理采用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回用水水质要求。对于含油污水，现有或新建的机修、航修等车间和场地四周应设置汇水暗沟，上覆以带泄水口的盖板，污水应先进行隔油，然后进入调节池沉淀，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应及时回收和清除废油污，严禁随意排放。机械、车辆维修和清洁产生的冲洗水，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对于船舶油污水，舱底水等船舶油污水应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集中收集后处置，并落实环保相关规定，杜绝排入河内。对于含尘污水，码头作业面及堆场区域的径流雨水、冲洗水经明沟收集后排至雨污水收集池，沉淀后排入拟建含尘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合格的水作为除尘或绿化水回用。对于船舶污水，到港船舶含油压载水以及船舶机舱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p>	<p>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等经临时沉淀池、隔油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统一收集，依托凯旋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不直接外排；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围出防冲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p> <p>运营期：船舶生活污水经接收设施接收后经泵抽送至凯旋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船舶含油污水到港后转移至含油污水接收装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码头抑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泵抽送至凯旋厂区内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本项目抑尘；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泵抽送至凯旋厂区内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置后再回用于凯旋厂区抑尘。</p>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应选用耗油低、污染物排放量少型号的汽车。应禁止挂浆机船在内河水域航行，禁止尾气明显不达标的船舶行驶，控制船舶在港时的燃烧时间，尽快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船舶。积极推进岸电的建设和使用，并保障船舶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油品。</p>	<p>项目码头靠泊的船舶均使用轻质柴油，码头区域按要求设置岸电装置，船舶靠岸通过岸电设施代替辅机进行供电，减少船舶燃油废气污染物排放。</p>	<p>相符</p>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限制使用高噪声设备，必要时应采取隔声、消声设计及操作人员配备防护用品；对设备要妥善维修和保养，避免因螺丝松动而带来的振动和附加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作业时间，选择性能良好的高效低噪施工设备等来减少作业区建设施工对声环境的影响，使其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合理布局作业区设施，合理调配工作时段，减少或避免夜间运输和作业；积极建设公路周边的绿化带，以降低噪声污染。	项目建设过程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相符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作业区应设置垃圾接收站，配备垃圾箱和垃圾接收车及清扫人员，对陆地和船舶垃圾集中清送到垃圾处理站，不得随意向水中倾倒。作业区运行期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的不同危害性进行分类收集，同时按照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条例要求进行处置。	项目作业区设置船舶污染垃圾接收装置，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相符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严格管理施工船舶，施工船舶垃圾、废水严禁随意排放，作业船舶安装油水分离器，船舶底舱油污废水需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收集处理，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施工期各种固体废物应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和施工单位处理。施工用砂、石、土等散物料应在大堤背水侧集中堆存并设置围挡、遮盖等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入河。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疏浚淤泥不上岸堆放，清挖后直接运至政府指定的抛泥区；建筑垃圾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处置单位。经实施以上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3.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3〕11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该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 正确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明确规划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改	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中生态环境保护对策	相符

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善目标以及生态系统修复目标，作为开发建设的底线。立足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水源地保护相关管控要求、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以及自然岸线保护，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强化对港口开发的引导和约束作用，进一步优化开发方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加强《规划》与有关规划要求衔接，确保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管理要求。	与措施；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管理要求。	
(二) 严格饮用水源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岸线及作业区设置，降低港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不利影响。盐城市圆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央粮食储备库盐城直属库盐都分库等2座纳规管理现状码头占用盐城市蟒蛇河盐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紧邻国家级生态红线，现有码头维持现状，禁止扩建。规划北蒋街道段岸线占用盐城市蟒蛇河盐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紧邻国家级生态红线，步凤作业区、伍佑作业区段岸线占用通榆河伍佑水源地准保护区、刘庄作业区段岸线占用大丰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准保护区，后期开发过程中不得设置排污口，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装装卸作业，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三) 严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涉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岸线、作业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涉及通榆河的岸线、作业区以及纳规管理现状码头，应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得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一般岸线后方作业区在后期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岸线、基本农田等，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5.01km。	相符
(四)	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	相符

严格港区环境准入	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等禁止建设区内，严禁码头作业区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区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岸线和作业区应符合相应管控要求。根据环境准入清单，危险品码头禁止吞吐列入《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年版）》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剧毒危险化学品。	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等禁止建设区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湿地等限制开发区内；本项目货种为砂石、水泥，不涉及危化品。	
(五) 依法依规加强对纳规管理现状码头的管理	纳入本轮规划管理的228座现状码头，未履行“三同时”手续的58座码头，在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投运；未履行环评手续的25座码头，应立即停止建设、运营，依法履行环评手续，其中7座位于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码头，应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本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次依法报批环评手续；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六) 强化生态保护以及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防风抑尘网湿式除尘系统、洒水喷淋系统、封闭式输送廊道、散货堆场封闭式大棚等国内外先进的除尘、防尘技术和设备，最大限度地降低粉尘排放量，按照相关规定，逐步完善船舶岸电系统及接口，提高在港船舶岸电使用率，减少船舶尾气排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水处理措施。进一步落实各作业区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规划的各作业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各类废水应尽可能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站）进行处理，暂不具备接管条件的，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并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各作业区固体废物应按要求规范收集处置。	项目砂石卸料过程采用对雾炮喷淋+封闭式输送带方式处理；水泥采用负压卸料，无粉尘外溢；机械设备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本项目将配套建设岸电设施，减少船舶尾气排放。 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接收设施接收后，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船舶含油污水到港后转移至含油污水接收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泵送至凯旋厂区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内处理回用于后方厂区抑尘，不外排。 项目船舶垃圾经岸边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	相符

			卫部门定期清理。	
(七) 加强 环境 风险 防范	严格限定和管理各作业区运输和存储的货种，加强港区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力度。落实港区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要求，强化船舶溢油和化学品泄漏等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各作业区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完善区域联动应急反应体系，合理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单位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要求配备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设施，与区域联动应急反应体系联动，合理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	相符
(八) 强化 长期 监测 和跟 踪评 价	完善港口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机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港口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制定并实施港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针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长期累积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建立预警机制。在《规划》实施后，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按规定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日常监测。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3〕11号）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5.01km，不在亭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文件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关系见表1-3。

表 1-3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关系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亭湖区境内新洋港上游至东环路，下游至与大才青河交界处水域及北岸500米、南岸100米陆域范围	/	1.73	1.73	西侧5.01km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街道新洋港南岸、凤阳河口西侧，属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本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

	<p>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产，本项目不涉及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航道运输剧毒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p> <p>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p>	<p>项目属于内河码头，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货物的运输。</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

可表 1-4 知，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不位于通榆河保护区，不属于化工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超环境承载力。</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相符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本项目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要求。</p> <p>1.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全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为好。</p> <p>建设后虽然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1.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新增用地已取得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关于新洋港国泰码头配套仓储项目占用湿地的批复》和盐城市水利局批准（盐水行审（2025）77号），所占湿地均为一般湿地。经测算，本项目永久占用湿地面积0.0392公顷，按照占补平衡要求，选取了亭湖区宝瓶湖街道凤洋村集体的养殖坑塘作为该工程的异地补划地块，异地恢复面积0.0402公顷。该地块土地权属合法，产权无任何纠纷。详见附件13。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1.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产业政策相符性等方面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修订）》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许可准入事项。
4	《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为普通货物码头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

对照《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盐城内河港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1.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的规划港口区域禁止新改扩建码头作业区。	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与文

	约束	<p>2.本规划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块纳入禁止建设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块建议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未调整，则涉及的相关工程不得开工建设。</p> <p>3.本规划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区块纳入限制建设区。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的未利用岸线开发需满足生态管控区域相应管理要求。</p> <p>4.优先发展件杂、集装箱等清洁货种（不含采用集装箱或件杂货形式包装运输的危险化学品）；限制发展散货作业区，散货码头作业区需强化扬尘控制；限制吞吐危险化学品，不得在生态管控区内建设危化品码头。</p> <p>5.针对不同港区岸线资源环境特点，提出运输货种等限定要求；</p> <p>（1）除规划的化工作业区外，盐城内河港其他岸线不得装卸危险化学品；</p> <p>（2）评价范围内涉及生态敏感区的规划岸线内不得新建、扩建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得建设大型煤码头。</p>	<p>件相符。</p> <p>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文件相符。</p> <p>项目装卸过程采取喷雾抑尘，运输物资为砂石料、水泥等建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且不在生态管控区内，与文件相符。</p> <p>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装卸，所用岸线不在生态敏感区内，与文件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1）强化污染防治措施，散货码头采取防风抑尘网、湿式除尘系统、洒水喷淋系统、封闭式输送廊道、散货堆场封闭式大棚等国内外先进的除尘、防尘技术和设备，最大限度降低粉尘排放量。（2）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3）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p> <p>2.废水：（1）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水域不得新设排污口；（2）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港口及船舶污水处理措施，进一步加快各作业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应尽可能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站）处理，暂时不具备接管条件的，采用自行处理达标后回用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3.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垃圾上岸接收，分类收集，或由交通运输局认可的流动船舶接收后统一处理。</p>	<p>项目作为凯旋公司的基础配套工程，物料经船舶运输至码头后采用封闭式廊道和密闭管道直接输送至凯旋厂内仓库和储罐内贮存。码头面设置粉尘检测装置，设备均符合相关标准，与文件相符。</p> <p>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内，船舶生活污水依托凯旋公司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与文件相符。</p> <p>项目码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凯旋厂内现有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清理；船舶垃圾上岸经接收装置接</p>

			收后定期委托环卫清理；船舶油污水上岸经接收装置接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文件相符。
		4.噪声：采用低噪声设施设备；合理作业时间；高噪声的作业场所远离或避让敏感点，对无法避让或已经存在的噪声敏感区，采取措施并避免夜间运输。	项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低噪设备，与文件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所有码头、航道、锚地应加强溢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制定编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与文件相符。
		2.制定各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制定应急预案，与文件相符。
		3.液体化工码头应加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应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泄漏、防环境污染和卫生防护等各项规定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等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规定。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与文件相符。
资源 利用 开发 要求		1.码头开发建设范围不得超出本次规划陆域港界范围。	项目属于规划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2.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工作，若本规划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未调整，则该段岸线不得开发利用。	项目岸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与文件相符。
		3.限制性准入要求：作业区限制引入单位岸线通过能力<0.2万吨/米的码头；其他岸线限制引入单位岸线通过能力<0.03万吨/米的码头。	项目岸线为60m，年吞吐量35万吨，岸线通过能力为0.583万吨/米，符合要求，与文件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与盐城内河港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相符的。

项目与盐城市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详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盐城市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江苏省盐城环保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产业园禁止所有的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企业入区。 （3）农产品交易区：禁止项目类型为所有生产型企业。 （4）农产品加工区：禁止项目类型为酿造、乳制品加工和生产以及含屠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街道新洋港南岸、凤阳河口西侧，项目不涉及农产品交易和农产品加工；不属于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高新技术 产业 开发 区)		宰工序的企业。环保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低碳示范区。 (5) 禁止建设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企业。		
	污染物 排放 管 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固废排放量为零。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 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 制订有效可行的区域性应急预案, 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 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2) 在产业园范围内沿海高速公路西侧的配套居住区与工业用地间设置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并建设 50 米以上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将按照要求设置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并建设 50 米以上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 率 要 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属于干散货码头项目, 主要用水为船舶生活用水、抑尘和地面冲洗用水, 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1.4.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项目相符性分析分别见表 1-9、表 1-10。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符合港口总体规划，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与文件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与文件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与文件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故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与文件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岸线具有合法手续，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盐交航许字〔2025〕00003号），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与文件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依托凯旋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不新设排污口，与文件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与文件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等建设，与文件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	本项目属于码头干散货运输项目，不属于高污染

	染项目。	项目，与文件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与文件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与文件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与文件相符。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指南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港口布局规划，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与文件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与文件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与文件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项目，与文件相符。

		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岸线具有合法手续：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盐交航许字〔2025〕00003号），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与文件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依托凯旋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不新设排污口，与文件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与文件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与文件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与文件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与文件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与文件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码头干散货运输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与文件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与文件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与文件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尿素、磷铵等产能，与文件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的生产性项目，与文件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与文件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不使用淘汰设备，与文件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与文件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与文件相符。

由表1-6、表1-7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5其他相符性分析

1.5.1 与江苏省及盐城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及盐城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二）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大宗货物运输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推进亭湖、滨海及大丰“公铁水”联运集疏运体系建设。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本项目码头靠泊的船舶均使用轻质柴油，码头配备岸电；本项目皮带输送机加盖封闭处理，对码头砂石、水泥卸货采取洒水、喷淋降尘，码头定期清扫，控制无组织产生排放；作业区及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本项目在厂区安	相符

的实施意见》	<p>90%以上，邮政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中重型新能源货车及内河 LNG 船舶的推广应用，提升港口、船舶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铁路和水路货运周转量占比提升 2 个百分点，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 2020 年基础上翻一番，靠港和水上服务区锚泊船舶岸电应用尽用。</p> <p>（三十二）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企业实施联合惩戒。</p>	装1套粉尘在线监测装置。	
--------	---	--------------	--

由表 1-11 可知，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

1.5.2 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2	<p>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p>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一过程一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料的使用，符合文件要求。
	4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下水污染源预防，严格执行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5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所有固废、危废均合理处置，符合文件要求。
	6	加强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结构，明确全市禁止建设类、严格控制类、优先鼓励类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间，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市内各县（市、区）之间的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7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点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	本次环评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提出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p>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p>	
--	---	--

由表 1-12 可知，项目符合《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1.5.3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3）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 （4）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及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1）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3）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项目不涉及煤炭和燃煤锅炉，符合文件要求。
3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1）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2）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 （3）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4）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厂区内不设置食堂，符合文件要求。

由表 1-13，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的相关要求。

1.5.4 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1-14 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1.堆场扬尘综合防治措施：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1.1~1.5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1米，开孔率为30%~40%。</p> <p>2.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1米，开孔率为30%~40%。</p>	<p>项目不涉及易扬尘堆场，码头区域采用洒水降尘、喷雾抑尘等措施，减少砂石、水泥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符合文件要求。</p>
2	<p>装卸设备粉尘控制措施：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带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p>	<p>项目负压式卸船机附近设置了洒水降尘措施，带式输送机采用加盖密闭、喷雾抑尘等措施，符合文件要求。</p>
3	<p>汽车转运粉尘控制措施：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p>	<p>项目不使用车辆运输，不涉及粉尘排放，符合文件要求。</p>
4	<p>加强粉尘监测监控：加快推进覆盖全市主要港口码头的粉尘监测网建设，在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与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信息。2017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50%；2020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100%。</p>	<p>项目不属于煤炭、矿石码头。</p>

6	<p>严格干散货码头许可资质环保要求：从事煤炭、砂石、矿石、木薯干、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堆存业务的港口经营者，在新申请或到期换领《港口经营许可证》时，应按要求提交对照《干散货码头和堆场扬尘治理评价标准》的扬尘治理自评表。严格干散货码头许可资质环保要求，将港口粉尘防治工作作为《港口经营许可证》换证核查的一项重要内容，粉尘综合治理评定等级不满足要求的一律不予核查通过。</p>	<p>本项目不涉及堆放扬尘。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干散货码头项目，将按要求在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时，提交《干散货码头和堆场扬尘治理评价标准》的扬尘治理自评表。</p>	
<p>由表 1-14 可知，项目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p>			
<p>1.5.5 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p>			
<p>表1-15 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要求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p>第二十七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利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p>	<p>（1）项目不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2）项目不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3）项目不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利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4）项目不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 （5）项目不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6）项目无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p>	相符
2	<p>第三十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保护规划和相关技</p>	<p>本项目建设码头工程，本码头已取得盐城市水利局批准（盐水行审〔2025〕77号）、盐城市交通运输</p>	相符

	<p>术标准、技术规范，不得妨碍河道行洪输水、航运畅通，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p> <p>第三十一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施工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和施工范围内的防汛工作。</p> <p>修建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用水域的，应当根据建设项目所占用的水域面积、容量及其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p> <p>经批准的工程设施的性质、规模、地点、用途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工程设施主体变更的，承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主体变更手续。</p>	<p>局行政许可（盐交港许字（2025）00003号）、《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盐交航许字（2025）00014号）。</p>	
--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1.5.6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

表1-16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项目满足主体功能区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流域规划等要求。	相符
2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	本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	相符

	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3	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本项目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通过收集池收集后泵送进入凯旋厂内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后方厂内抑尘，不外排；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进入物料或蒸发损耗，不外排；船员生活污水靠港后排入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依托凯旋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船舶到港后含油废水转移至接收装置，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相符
4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	本项目属于码头干散货运输项目，采用喷雾抑尘，降低卸料落差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和排放。	相符
5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针对存在的溢油事件，本项目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877-2013）要求，购买吸收吸附材料，吸油机、临时储存容器等应急资源，收集事故废水；建设单位拟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与上级指挥部门联动。	相符
6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制定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要求。	相符
<p>由表 1-16 可知，项目符合《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中相关要求。</p> <p>1.5.7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p>			

环办〔2021〕80号）中港口码头行业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7。

表1-17 与（苏环办〔2021〕80号）中港口码头行业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块状物料采用露天堆场堆存的，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堆垛四周应设置连续围堰，堆场的运输通道应机械吸尘、清扫。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洒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露天堆场应采取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输散装水泥，采用负压卸船机+封闭管道运输以避免粉尘排放。运输砂石料，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码头定期清扫，必要时对作业区道路、堆场喷水增湿，以减少作业面产生的扬尘。
2	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1.5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	装卸过程中采取了喷雾降尘措施，符合文件要求。项目在码头前沿设置了约10cm围挡，可以有效防止散落物料入河。

由表1-17可知，项目符合（苏环办〔2021〕80号）中港口码头行业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

1.5.8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号）相符性见表1-18。

表1-18 与《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一）加强粉尘污染防治 干散货港口码头应采取综合抑尘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省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适宜建设的，2023年底前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	本项目砂石料采用皮带输送机密闭廊道运输，	相符

	<p>系统全覆盖。装卸作业要求：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应根据物流特性采用适宜的除尘抑尘方式。装船机、卸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装船机尾车、臂架皮带机两侧及装船机行走段皮带机、卸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输送作业要求：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采用廊道等予以封闭，同时应考虑安全要求，建设有转接站的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封闭式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强化转运作业扬尘污染防治，外出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港区堆存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干散货封闭式料仓工艺设计规范》（JTS/T186-2022）要求，推进建设筒仓、穹顶圆型料仓、条型仓、平房仓等封闭式料仓；水泥封闭式料仓可采用筒仓等。尚未进入封闭式料仓的物料，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等防尘屏障。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鼓励规模以上港口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其他可采用移动式洒水等设备。</p>	<p>同时对码头卸料过程进行洒水喷雾降尘；水泥采用负压卸船机+密闭管道运输以避免卸料粉尘排放。</p>	
2	<p>（五）强化岸电设施建设使用</p> <p>1.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新、改、扩建码头工程应严格执行《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确保码头岸电设施供电能力与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相适应。港口企业应按照相关规范对岸电进行更新或升级改造，并定期组织开展岸电检测情况监督检查。2022年底前，完成沿海、沿江煤炭干散货码头、长江干线商品车滚装码头、长江干线集装箱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全省干散货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2025年底前，推动长江港口非危码头岸电覆盖率100%。</p> <p>3.提高岸电设施使用率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2023年，靠港2小时及以上且无等效替代措施情况下，长江干线集装箱船靠港岸电使用率比2020年提升80%，2025年，靠港2小时及以上且无等效替代措施情况下，1200总吨及以上的内河干散货船靠港岸电使用率比2020年提升90%；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2020年基础上翻一番，具备岸电供电条件的码头、水上服务区岸电应用尽用。</p>	<p>本项目码头区域按要求设置岸电装置。</p>	相符
<p>由表 1-18 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 号）相符。</p> <p>1.5.9 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苏交海〔2016〕12 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p>			

方案》相符性见表 1-19。

表1-19 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5.1.2.1 港口、锚地、船闸、水上服务区等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建设和完善相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储存设施并配备相关设备。到 2020 年，达到建设要求	本项目配备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装置，其规格满足《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配置规范》（DB32/T310001-2020）。	相符
2	5.3.1.3 港口经营企业负责本单位接收到的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化学品洗舱水的收集，并协调做好转运处置工作，上报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情况。	本项目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船舶生活污水靠港后排入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依托凯旋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最终排入新洋港；船舶到港后含油废水接收至油污水接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相符

由表 1-19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苏交海〔2016〕12 号）相符。

1.5.10 与《港口工程清洁生产设计指南》（JTS/T178-2020）相符性分析

对照《港口工程清洁生产设计指南》（JTS/T178-2020），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分析见表 1-20。

表1-20 与《港口工程清洁生产设计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5.2.6 煤炭和矿石堆场宜集中布置。堆场可布置条形仓、半封闭料棚、筒仓或穹顶圆形料仓等封闭环保型料场。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挡墙、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或防护林等防尘屏障。	本项目无露天堆场，砂石运输后保存在环保型仓库内，水泥运输保存至生产楼储罐，均为封闭区域。	相符
2	6.6.3 堆场应将货物分类集中布置，并避免货物之间的粉尘污染和作业相互干扰。	本项目砂石料运输后贮存在环保型仓库内，水泥运输保存至储罐，未交叉保存。	相符
3	7.3.1 除油气化工码头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均应设置码头船舶岸电设施。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设置一套岸电设施。	相符
4	8.2.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清洁雨水应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通过收集池收	相符

		集泵送至凯旋厂内砂石分离器+三级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后方厂区抑尘，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依托凯旋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新洋港。	
5	8.2.2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宜纳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无法纳入时应自建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通过收集池收集泵送至凯旋厂内砂石分离器+三级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后方厂区抑尘，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依托凯旋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新洋港。	相符
6	8.2.4 港口工程应根据需要设置船舶污水的接收设施,并应依托所在地市、县统筹规划的公共设施进行转运和集中处理处置。港口工程设置的船舶污染物岸上接收设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和《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接收设施设计指南》(JTS/T175)的有关规定。	项目作业面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桶各1个,分别对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凯旋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新洋港。	相符

由表1-20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港口工程清洁生产设计指南》(JTS/T178-2020)相符。

1.5.11 与《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配置规范》(DB32/T 310001-2020)相符性分析

与《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配置规范》(DB32/T310001-2020)相符性见表1-21。

表1-21 与《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配置规范》(DB32/T310001-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应选用垃圾桶(箱),每套包括4个分类垃圾桶(箱),每个垃圾桶容积应不小于120L。港口码头设计通过能力<100万吨、泊位数量1~3个,配置数量要求不低于1套。	本项目设计通过能力35万吨级,将配备1套船舶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内设4个240L分类垃圾桶,容积不小于240L,符合要求。	相符
2	港口码头设计通过能力<100万吨,船舶生活污水储存设施容积要求不小于2m ³ 。	本项目设计通过能力35万吨级,将配备套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容积2m ³ ,符合要求。	相符

3	港口码头设计通过能力<100万吨，船舶含油污水储存设施容积要求不小于0.2m ³ 。	本项目设计通过能力35万吨级，将配备套船舶油污水接收设施，容积2m ³ ，符合要求。	相符
---	---	---	----

由表1-21可知，本项目与《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配置规范》（DB32/T310001-2020）的要求是相符的。

1.5.12 与《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32/T 5113-2025）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32/T 5113-2025）相符性见表 1-22。

表1-22 与《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32/T 5113-2025）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p>4.总体要求</p> <p>4.1 从事易起尘货种露天作业的港口应在港区陆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p> <p>4.2 监测指标应包括总悬浮颗粒物（TSP）、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10μm的颗粒物（PM₁₀）和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2.5μm的颗粒物（PM_{2.5}），宜保留可扩展性。</p> <p>4.4 选用的粉尘在线监测仪应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及具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EP）。</p>	<p>项目建成后将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对码头进行监测；选用的监测设备可同时监测 TSP、PM₁₀、PM_{2.5} 三项指标；监测设备选型优先选用具备 CPA、CEP 认证的合格产品。</p>	相符
2	<p>6.2 点位设置</p> <p>6.2.1 监测点位数量应根据港口企业港区易起尘货种露天作业区域面积确定，监测点数量应符合表 4 要求。</p> <p>6.2.2 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的，监测点位应设置于港口企业港区周界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p> <p>6.2.3 2 个监测点位及以上的，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1+n”原则，其中“1”为上风向监测点，应设置于港口企业港区周界主导上风向处，宜在码头平台两端；“n”为下风向监测点，应设置于港口企业港区周界下风向处，下风向监测点宜按照数量均匀分布在无组织排放源沿下风向在港口企业港区周</p>	<p>项目易起尘露天作业区域面积<0.4 万 m²，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将设置于港口企业港区周界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满足规范要求。</p>	相符

界上的投影。

由表1-22可知，本项目与《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32/T 5113-2025）的要求是相符的。

1.5.13 与《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船舶水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47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船舶水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47号）相符性见表 1-23。

表1-23 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4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其他三级及以上内河干线航道船舶水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治理能力全面提升。2025年6月底前，航道沿线港口码头接收设施100%达标配备，全部具备靠港船舶送交水污染物“应收尽收”的能力；公共接收点建设和改造有序推进，公共接收能力有所提升；船舶水污染物船岸交接和港城衔接、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等制度健全完善并有效落实；靠港作业船舶使用“信息系统”申报并送交水污染物的比例明显提升；接收到的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属地城镇垃圾和污水公共收集处置系统，转运处置比例保持在95%以上。2025年底前，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实施船舶水污染物智能化接收设施的配置和改造，具备自动计量、自动上传数据功能的接收设施数量有所增加。	本项目邻近新洋港，沿线码头均采用一体化船舶污染物智能化自动接收设备收集船舶废水、船舶生活垃圾和船舶含油污水。因此本项目船舶垃圾的接收处置符合文件的管理要求。	符合

由表1-23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船舶水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47号）的要求是相符的。

1.5.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 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 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相符性见表 1-24。

表1-24 与（苏环办〔2021〕18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p>（二）强化清淤施工期间各项环境管控：</p> <p>1.实施生态清淤。干法清淤需科学建设挡水围堰，严禁施工淤泥沿岸露天堆放。湿法清淤需规避抓斗式方法，减少底泥扰动扩散，严控对河水的二次污染。优先选用新型环保绞吸式清淤船作业，利用环保绞刀头进行全方位封闭式清淤，挖泥区周围需设置防淤帘，减少底泥中污染物释放。严禁水冲式湿法清淤，避免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造成下游水质污染。淤泥采用管道输送或汽运、船运等环节均需全程封闭，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p> <p>2.清淤船舶管理。水下施工时，禁止将污水、垃圾和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清淤船舶内各种阀件和油路管中可能溢出的含油废水不可直接排放，含油废水需收集到岸上，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油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3.生产生活污水管控。严格规范施工行为，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直接排放。需配建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等设施，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堆场的尾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口应设置在考核断面下游，避免对考核监测带来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将按要求采用绞吸式挖泥船挖泥的方法进行水下疏浚；施工船舶产生的垃圾均每天及时清运，严禁外排至环境；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依托凯旋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施工作业废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不外排；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必须通过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按要求由盐城市交通运输局认可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相符
2	<p>（三）规范淤泥临时堆场管理：</p> <p>1.严格规范淤泥堆场设置。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若河道往复流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p>	<p>本项目不涉及淤泥干化场，水下疏浚产生的淤泥在清淤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委托疏浚方外运处置。</p>	相符

	<p>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1公里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应具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p> <p>2.严格规范淤泥管理程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的要求，对淤泥进行鉴定和监测，如不能满足淤泥去向对应的风险管控标准，应合理利用、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及时送交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用于农用地填埋，避免对土壤造成二次污染。</p>		
--	---	--	--

由表1-24可知，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的要求是相符的。

1.6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25。

表1-25 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严格环评审批，推动“两高”项目减污降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或同行业先进水平；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涉煤项目不得将兰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替代措施。	项目为码头干散货运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报送清单范围。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	项目砂石料经船舶运输到岸后通过密闭皮带廊道直接运输至凯旋厂内仓库，且运输过程封闭，水泥经负压卸船机+密闭管	相符

		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	道运输至凯旋厂内生产楼储罐，无须设置防风抑尘网，对码头作业区采取喷雾抑尘等抑尘措施。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港口工程应当按照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同时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依托凯旋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新洋港；船舶含油污水经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通过收集池收集泵送至凯旋厂内砂石分离器+三级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后方厂区抑尘，不外排，本项目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相符
	《进一步推进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	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到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未通过的，坚决予以停业停产直至关停；对突出问题要挂牌督办。到年底前内河码头初期雨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处置措施、防风抑尘设施等全部到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依托凯旋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新洋港；船舶含油污水经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通过收集池收集泵送至凯旋厂内砂石分离器+三级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后方厂区抑尘，不外排，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皮带输送机加盖封闭处理，并对码头作业区采取喷雾抑尘等抑尘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其他相关文件要求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地理位置	<p>盐城内河港市港区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街道新港村境内，新洋港航道右岸，距离西侧盐城市区约 10km，距离上游 G15 沈海高速跨新洋港大桥约 1km，距离下游生建大桥约 3.9km。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二庄河、新港村三组，东南侧为盐城市晔鼎贸易有限公司、新港村七组，西侧为空地，西南侧为一处坑塘，北侧为新洋港（属淮河流域），西北侧为北洋村十一组。</p> <p>本项目所在地址位置见附图一。</p>
项目组成及规模	<h3>2.1 项目由来</h3> <p>盐城市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 日，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产业园瑞鹤路 399 号，经营范围包括混凝土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销售；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本公司拟在宝瓶湖街道新洋港南岸，凤阳河口西侧投资建设盐城内河港市港区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建设内容：拟建 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泊位长度 60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35 万吨。项目不涉及集装箱专用码头及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备案号为亭政服投资备（2025）1536 号，项目代码为 2412-320902-89-05-481044。</p> <p>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58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为 18778 平方米，主营混凝土生产。该公司因没有装卸码头，砂石料和水泥等原材料均是通过车辆运输到厂内，既给企业增加了生产成本，又增加道路损坏，还造成道路尘土飞扬不环保的现象。现本公司新建国泰码头项目作为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的基础配套工程，建成后经船舶运输的散货（砂石料、水泥等）运至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厂</p>

内供其使用，从而减少道路损坏和扬尘等不良现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单个泊位规模小于 1000 吨级内河港口，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单个泊位规模为 300 吨级内河港口，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所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我公司受委托，承接盐城内河港市港区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到委托后，我公司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2.2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盐城市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盐城内河港市港区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岸线长度：利用岸线长度 60 米；

投资总额：2295.29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街道新洋港南岸，凤阳河口西侧；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装卸货种：散货（砂石料、水泥）；

项目周围现状：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二庄河、新港村三组，东南侧为盐城市晔鼎贸易有限公司、新港村七组，西侧为空地，西南侧为一处坑塘，北侧为新洋港，西北侧为北洋村十一组。

2.3 项目运输货物及主要设备

（1）装卸货种

本项目码头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街道新洋港南岸、凤阳河口西侧，主要进行干散货运输，其中货种主要为砂石料、水泥，不涉及煤炭。本工程年吞吐量为 35 万吨，其中进港 35 万吨，出港 0 万吨，项目码头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码头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表（单位：万吨）

货种	吞吐量（万吨）		
	进港	出港	小计
砂石料	30	0	30
水泥	5	0	5
合计	35	0	35

注：码头仅转运各种货物，无相关货种深加工等设备。

(2) 设计船型

主要设计代表船型见表 2-2。

表 2-2 码头设计船型尺度表

船型	总长（m）	型宽（m）	参考吃水	备注
300 吨级货船	44	7.4	1.9	设计代表船型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码头区域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码头主要设施及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固定式抓斗起重机	16t-20m	1 台
2	固定式接料斗	6m*6m	1 台
3	JK01 带式输送机	B=1000mm; 2.0m/s	77m
4	负压卸船机	150t/h	1 台
5	送料管道	Φ299	1 套
6	电子皮带秤	B1000mm, 精度 0.5%	1 台
7	滑翔装载机	1t	1 台
8	应急溢油设施	/	1 套
9	船舶岸电设施	/	1 台
10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	/	1 个
11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	/	1 个
12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装置	/	1 个
13	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	1 个
14	移动式雾炮机	/	1 台

2.4 主体及公辅工程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干散货码头	设置 1 个泊位，最大靠泊等级为 300 吨，设计吞吐量 35 万吨/年，经营货种：砂石料、水泥	新建
	岸线长度	岸线 60m	新建
储运工程	转运	固定式抓斗起重机、负压卸船机、皮带输送机	新建
辅助工程	码头岸电桩	岸上设置 1 个岸电桩	位于码头作业区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4757.9t/a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船舶生活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和厂内抑尘用水，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工程	1120.32t/a	船舶生活污水经岸上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箱收集后用泵抽送至凯旋公司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泵抽送至后方凯旋厂区内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内集中处理后回用于后方厂区抑尘，不外排。
	供电工程	81.1 万 kwh/a	来自市政供电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雾抑尘	新建
	废水处理	1 个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	2t 容量，位于码头前沿
		1 个收集池	新建，50m ³
	噪声处理	安装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船岸协调、强化日常管理、控制卸料高度等措施	/
固废处理	1 个船舶垃圾接收装置	位于码头前沿，容积为 960L	

		1 个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	2t 容量，位于码头前沿
环境风险		132 米围油栏	应急物资仓库面积 10m ² ，位于码头作业区东北处，其物资均贮存在应急物资仓库内，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及时使用。
		1 台收油机	
		1 套油拖网	
		0.2 吨吸油材料	
		1 个 1m ³ 储存装置	
		1 台应急排水泵	
		100m 缆绳	
		5 台对讲机	
		1 个急救箱	

表 2-5 凯旋公司实际建设和本项目依托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凯旋厂内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楼	建筑面积 1170m ²	/	
贮运工程	仓库	7558.82m ² 仓储式环保型砂石料厂房	/	
公用工程	给水	88600t/a 区域自来水厂供水	/	
	废气处理	生产楼混凝土粉料仓废气及搅拌废气收集后经 3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湿砂浆生产线暂未生产，故 DA002 未建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盐城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码头工作人员办公和生活均在依托的凯旋厂内办公区、生活区进行，其生活污水依托凯旋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污水处理厂；船舶生活污水经岸上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箱收集后用泵抽送至凯旋公司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过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置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泵抽送至后方凯旋厂区内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内集中处理后回用于凯旋厂内抑尘，不外排。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设置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	码头工作人员办公和生活均在依托的凯旋

			<p>运；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用于外界建筑用途；废布袋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p>厂内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生活垃圾依托凯旋公司现有垃圾桶处置。</p>
<p>公辅工程具体如下：</p> <p>本项目辅助工程包括给水、排水、供电和贮运等。</p> <p>(1) 给水</p> <p>本项目的码头工作人员办公和生活均在依托的凯旋厂内办公区、生活区进行，该用水排水分析纳入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立方米高性能环保混凝土和 20 万立方米湿砂浆破碎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评价，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分析。</p> <p>项目厂区内给水系统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目前给水系统已与市政供水管网相接。项目用水主要为船舶生活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和厂内抑尘用水。</p> <p>①船舶生活用水</p> <p>停靠码头船舶会产生船员生活污水，项目年来船约 1167 艘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船舶定员不少于 2 人/艘，每艘船停港前平均航行 4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个船员用水量为 150L/d，则船舶生活用水为 1400.4t/a。</p> <p>②地面冲洗用水</p> <p>本项目对装卸泊位地面进行冲洗，需冲洗面积约 325m²，冲洗频次平均为每日一次，用水量按 2L/m²·次计算，码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237.25t/a。</p> <p>③设施抑尘用水</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环保型集料斗抑尘用水 5.6t/d，移动式雾炮机抑尘用水 4.8t/d，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设施抑尘补水量为 3120t/a，抑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p> <p>(2) 排水</p> <p>①船舶生活污水</p>				

本项目船舶运输停靠码头时会产生船员生活污水，经岸上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箱收集后经泵抽送至凯旋公司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该废水纳入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立方米高性能环保混凝土和 20 万立方米湿砂浆破碎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分析，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分析。

②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时会产生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泵抽至后方凯旋厂区内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内集中处理后回用于凯旋厂区抑尘。该废水纳入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立方米高性能环保混凝土和 20 万立方米湿砂浆破碎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分析，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分析。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因降雨会产生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泵抽至后方凯旋厂区内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内集中处理后回用于凯旋厂区抑尘。该废水纳入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立方米高性能环保混凝土和 20 万立方米湿砂浆破碎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分析，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分析。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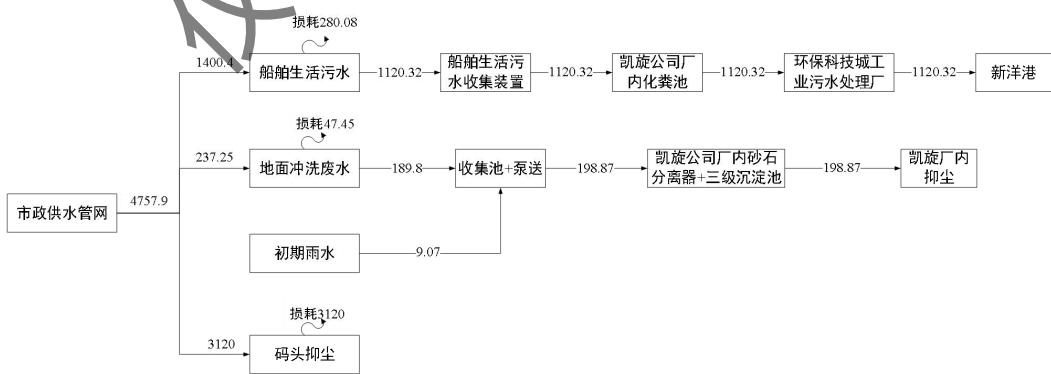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照明

根据负荷等级、用电负荷容量及当地电网条件，工程采用一回 10kV 线

路供电。本工程用电设备主要是固定式抓斗起重机、JK01 带式输送机和负压卸船机等装卸机械设备，靠泊货船的岸电用电，机修用电及给排水设施等辅助生产设备和照明用电。用电负荷均属三级负荷。码头用电量约为 81.1 万 kw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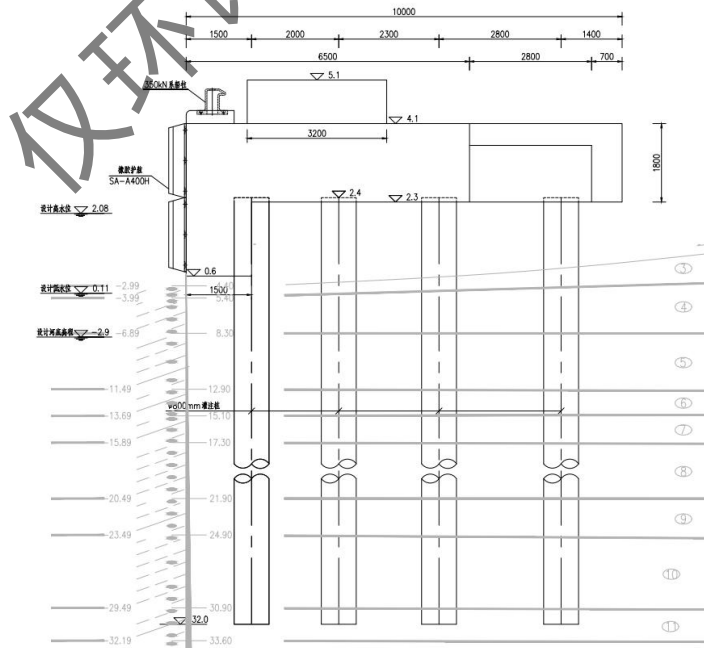
(4) 贮运

本项目水上运输采用船舶运输，陆上采用固定式抓斗起重机、JK01 带式输送机和负压卸船机转运至凯旋厂内水泥储罐和仓库内储存。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码头采用顺岸式布置，距航道底边线距离为 76m。码头共布置 1 个 300 吨级装卸泊位，泊位长度共 60m，高桩墩式结构，中间为 20m×10m 装卸墩台，两侧各 6m×5.3m 系船墩台，装卸墩台采用固定吊进行装卸作业，配合固定料斗及皮带机向厂区运输货物。码头顶面高程 4.1m，前沿作业场地宽度为 10m。泊位前方对应布置停泊水域，停泊水域宽度取 2 倍船宽为 14.8m，停泊水域不占用主航道；回旋圆直径取 1.5 倍船长，为 66m，回旋水域布置在停泊水域前方。码头前沿设计河底高程和回旋水域设计底高程为 -2.9m，前沿水深部分不满足规范要求，需进行水下疏浚。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护岸结构图</p> <p>码头前沿布置有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桶、船舶垃圾收集装置、船舶岸电箱、应急物资仓库、收集池、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和雾炮喷淋设施。</p>
施工方案	<p>1.施工内容</p> <p>①码头及吊机</p> <p>码头顺水流方向总长 60m，前沿线距河道中心线 90m，码头西端临水侧拐点坐标 X_1Y_1 (3703187.821、523853.571；2000 大地坐标系，下同)，东端临水侧拐点坐标 X_2Y_2 (3703238.831、523885.108)，码头采用高桩墩台结构型式，包括 3 部分，中间为码头平台，上下游为系船墩，码头和系船墩之间利用钢栈桥连接，桥长 14mm、宽 1.5mm，钢栈桥面高程与码头面平齐。码头平台尺寸为 20mx10m，平台高程 4.3m(废黄河高程，下同)，下设中 800mm 钻孔灌注桩，桩长 32.3m，桩顶标高 1.3m。码头顺水流方向桩间距 4.5m，共 4 排，垂直水流方向桩间距 4.6m，共 4 排。码头平台上安装固定吊机 1 座，吊机中心坐标 X_3Y_3 (3703212.483、523870.741)。</p> <p>系船墩墩台尺寸为 6.0m×5.3m，面高程 4.3m，墩台厚 1.8m，下设中 800mm 钻孔灌注桩，桩长 32.3m，桩顶标高 1.3m。系船墩台顺水流方向桩间距 3.0m，共 2 排；垂直水流方向桩间距 4.6m，共 2 排，垂直水流方向桩基础与码头平台临水侧 2 排桩基础对齐布置。</p> <p>②皮带机廊道</p> <p>皮带机廊道总长 77m，其中跨越堤防段长 37m，背水侧东西方向顺堤段长 40m。皮带机廊道为钢结构，与堤防夹角呈 81° 跨越堤防，皮带机廊道支墩跨越采用 2 座正方形钢结构支墩，支墩采用 4 根中 12.5cm 钢管支撑，钢管中心间距 2.0m。临水侧支墩位于堤脚外 2.4m，中心坐标点 X_4Y_4(3703195.324、523882.681)；背水侧支墩位于堤脚外 6.4m，中心点坐标 X_5Y_5 (3703179.617、523902.130)。皮带机廊道梁底高程 9.0m，距离规划堤防顶净空距离为 4.5m。</p> <p>2.施工条件</p>

(1) 道路交通：本工程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街道新洋港南岸、凤阳河口西侧，距离西侧盐城市区约 10km，距离上游 G15 沈海高速跨新洋港大桥 1km，距离下游 S226 陈李公路生建大桥 3.9km。道路等交通设施完备，能够满足项目实施时的施工条件，材料运输能够直接运至现场。对外交通主要有沈海高速、盘步线等，交通条件良好。

(2) 供水、供电：本项目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和市政电网。

(3) 场地条件：建设位置现场无构筑物，施工条件良好。

(4) 施工原料及其运输方式：建筑所用碎石、钢材、木材、水泥均可从周边购买，通过车辆运输至施工区域。

(5) 施工临时设施：挖掘机及配套汽车、打桩设备、废弃土运输汽车、混凝土泵车、混凝土罐车。

(6) 施工场地的设置：施工临时办公依托凯旋厂区内办公楼，施工人员全部来自当地，无需搭设临时性生活场所。钢筋需在现场进行存放和加工，依托现有仓库。生活办公区、钢筋区、仓库的位置通向码头建设已有相应的施工道路，满足日常施工和材料运输的需要。

3. 施工方案

本工程采用流水作业，陆上与水工工程相配套，平行施工，同时建成。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应在保证施工总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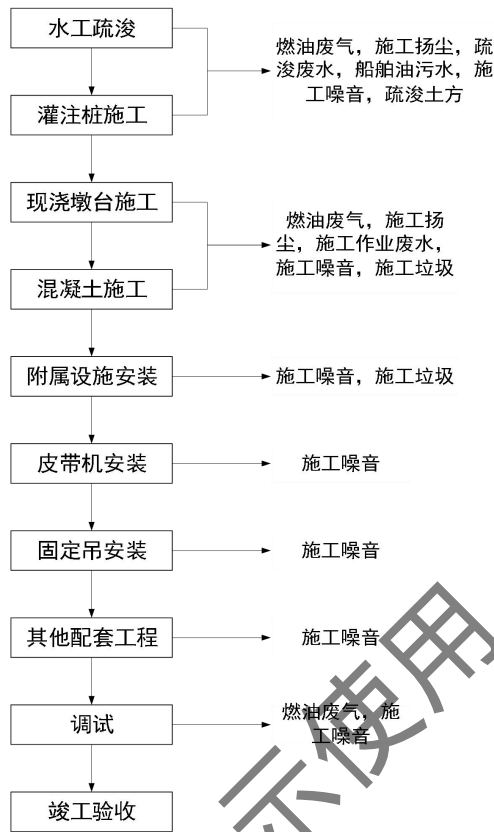


图 2-3 码头施工工艺流程图

施工工艺流程如下：

①水工疏浚：采用挖泥船等设备对码头水域进行疏浚作业，清理水下淤泥、砂石等物料，为码头基础施工创造条件。作业过程中产生燃油废气、施工扬尘、疏浚废水、船舶油污水、施工噪音、疏浚土方等污染因子，其中疏浚土方需按规范进行处置，船舶油污水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灌注桩施工：通过钻孔机械进行桩基钻孔、成孔，随后下放钢筋笼、浇筑混凝土形成灌注桩，作为码头主体的基础结构。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噪音，同时钻孔作业会产生少量施工废水，需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③现浇墩台施工：对码头墩台进行支模、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及养护作业，形成码头的承力墩台结构。作业期间产生燃油废气、施工扬尘、施工废水、作业面少量固废、施工噪音，施工固废主要为钢筋头、模板边角料等，需分类收集后回收或清运。

④混凝土施工：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运输、浇筑及养护，用于码头主

体结构及附属设施的混凝土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噪音、施工垃圾，施工垃圾主要为混凝土废渣、废弃包装材料等，需及时清理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处置。

⑤附属设施安装：开展码头护栏、系船柱、照明设施等附属设施的安装作业，以完成码头基础功能配套。作业产生施工噪音、施工垃圾，施工垃圾以安装废料、包装废料为主，需统一收集处理。

⑥皮带机安装：安装码头货物装卸用皮带输送机，包括机架组装、输送带铺设、驱动装置安装等工序。作业仅产生施工噪音，无其他明显污染因子。

⑦固定吊安装：进行固定起重机的基础浇筑、设备吊装及调试安装，作为码头货物装卸的核心设备。安装过程仅产生施工噪音。

⑧其他配套工程：涵盖码头水电管网铺设、地面硬化、绿化工程等配套施工，根据作业内容不同，主要产生施工噪音，部分管网铺设作业可能产生少量施工垃圾。

⑨调试：对码头装卸设备、配套系统进行空载及负载调试，检验设备运行性能。调试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燃油废气、施工噪音，无其他污染产生。

⑩竣工验收：完成所有施工及调试工作后，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确认工程质量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运营阶段，本环节无污染因子产生。

4.施工进度计划

(1) 本工程施工主要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水工工程（港池疏浚、灌注桩施工、现浇墩台施工），第二部分为总图工程（附属设施安装），第三部分为装卸工艺（皮带机安装、固定吊安装），第四部分为其他相应配套工程。按各部分施工顺次进行安排，建设周期为6个月。

(2) 结合河道水位特征，计划从2026年10月开始施工准备，12月开始总图工程的施工，码头及引桥桩基准备在低水位期施工，总工期考虑为6个月，详见施工进度安排表。在工程具体实施中可视建设单位要求及水位情况予以调整。

(3) 本工程码头建设是影响工期的关键项目，需抢在枯水期完成码头基础施工，以保障工期进度。

本工程的总图工程和水工工程可同时施工，水工工程、工艺设备制造及安装为施工工期的主要控制项目。本工程总工期 6 个月，具体工期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	项目开工/月			
			1-2	3-4	5	6
1	水工工程					
(1)	港池疏浚		—			
(2)	灌注桩施工		—			
(3)	现浇墩台施工		—			
2	总图施工					
(1)	附属设施安装			—		
3	装卸工艺					
(1)	皮带机安装				—	
(2)	固定吊安装				—	
4	其他配套工程					—

图 2-4 施工进度计划图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

(1) 散装砂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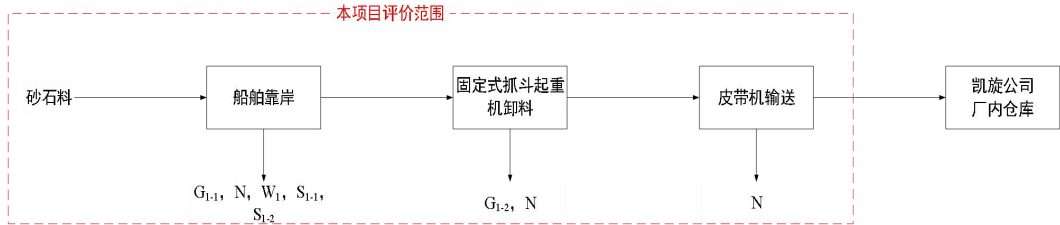


图 2-5 砂石料装卸工艺流程图

船舶靠岸后，用固定式抓斗起重机运至固定式接料斗后由 JK01 带式输送机将砂石运至凯旋公司厂区内仓库储存；JK01 带式输送机为全封闭式廊道，输送管道密闭运行。船舶靠岸后会产生 G_{1-1} 船舶尾气， W_1 船舶生活污水， S_{1-1} 船员生活垃圾， S_{1-2} 船舶含油污水和 N 噪声，固定式抓斗起重机、固定式接料斗装卸砂石产生 G_{1-2} 卸货粉尘和 N 噪声，皮带输送机输送砂石产生 N 噪声。

(2) 散装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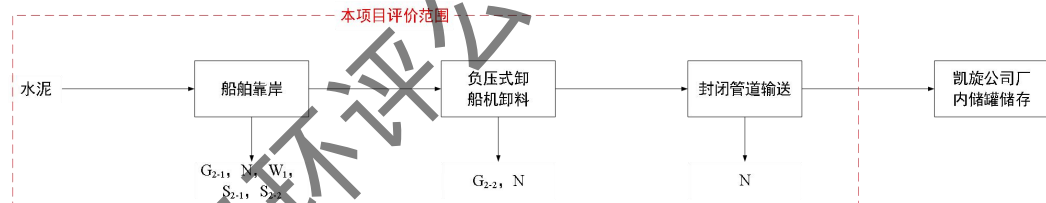


图 2-6 水泥装卸工艺流程图

船舶靠岸后，用负压式卸船机泵吸至密闭送料管道将水泥输送至凯旋公司厂内储罐储存。输送管道沿皮带廊道布设，JK01 带式输送机为全封闭式廊道，输送管道密闭运行；船舶靠岸后会产生 G_{2-1} 船舶尾气， W_1 船舶生活污水， S_{2-1} 船员生活垃圾， S_{2-2} 船舶含油污水和 N 噪声，负压式卸船机卸货时会产生卸料粉尘 G_{2-2} 、 N 噪声，封闭管道运输水泥时产生 N 噪声。

项目采用负压卸船机进行卸料作业，作业时卸船机管口与船舱接好再开始作业，呈负压状态，散装水泥被吸取进入密闭管道，并通过管道传输到凯旋公司厂区内水泥储罐储存。因此，水泥卸船过程基本无粉尘外溢。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情况见

营运
工艺

表 2-6。

表 2-6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船舶进出	G ₁₋₁ 、G ₂₋₁	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歇
	卸料	G ₁₋₂ 、G ₂₋₁	颗粒物	间歇
	河道疏浚	/	泥浆产生的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	W ₁ 、W ₂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地面冲洗废水	/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初期雨水	/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噪声	船舶进出	N	噪声	间歇
	卸货	N		间歇
	皮带输送	N		间歇
	管道输送	N		间歇
固废	船员生活	S ₁₋₁ 、S ₂₋₁	生活垃圾	间歇
	船舶含油污水	S ₁₋₂ 、S ₂₋₁	石油类	间歇
	码头清扫	/	颗粒物	间歇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主体功能区划

对照《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项目位于亭湖区宝瓶湖环保科技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临近新洋港省级生态廊道，项目按规定退让岸线、废水不外排，用地及建设符合省空间规划布局与河湖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项目位于亭湖区内，为淮河流域，属重点管控单元，不在优先保护区域。片区主导环保类低污染产业，本项目无高污染工序，且废水和固废均妥善处置，不突破新洋港水环境管控底线，符合分区准入要求。

3.2 生态功能区划

（1）全国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2015），项目所在地仅涉及1个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为苏北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具体如下：该区位于江苏省东部沿海滩涂地带，包含1个功能区：苏北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主要涉及江苏盐城市的响水、滨海、射阳、亭湖、大丰、东台6个县（市、区），面积为3485km²。该区为近海岸滩涂湿地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区，湿地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是我国候鸟重要越冬地，鸟类有360余种。

主要生态问题：滩涂湿地开发、滩涂养殖及港口建设、城镇化，湿地面积持续减少给迁徙鸟类的生存和繁殖带来很大影响。生态保护主要措施：协调好生态保护和经济建设之间的矛盾，划定湿地生态红线，控制滩涂开发规模；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加快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实施进程；适当开展生态旅游，发展生态农业。

项目所在地距离苏北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较远，对其几乎没有影响。

（2）陆生生态现状

① 土地利用类型

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周边土地肥沃，耕地多为沉积湖相、湖沼相黏土和亚粘土，具有层次分明，有机质含量高、团粒结构好、表土层深厚、保水透气、排灌条件良好等特点，十分适宜农作物生长。土地利用方式基本为成片机耕条田。本地区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的农田林网，主要有杨树、槐树、柳树、榆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

②植被类型

野生动物中哺乳类主要有野兔、家鼠、田鼠、黄鼠狼、狗獾、刺猬、蝙蝠等，鸟类有麻雀、家燕、乌鸦、啄木鸟、猫头鹰、杜鹃等。本项目码头位于宝瓶湖街道凤洋村内。

(3) 水生生态环境

水生生物主要分为水生植物和水生动物两大类。水生植物可分为浮游植物、水生维管束植物、浮叶植物和挺水植物；水生动物可分为浮游动物、底栖动物以及鱼类。根据《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植物图鉴（2020）》《江苏沿海地区原色种子植物志（2011）》《盐城市园林植物应用手册（2011）》及参考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洋港闸下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基础资料分析，工程区域水生生物情况如下：

①水生植物

A.浮游植物

盐城新洋港区域浮游植物共有六门，即蓝藻门、隐藻门、硅藻门、裸藻门、绿藻门、甲藻门，共 39 种。其中绿藻门种类最多共 15 种，硅藻门 8 种，蓝藻门 4 种、隐藻门、裸藻门、甲藻门均为 2 种。

B.水生维管束植物

水生维管束植物从生态类型看，主要有如下三种：

挺水植物：分布在河道两侧，水深不超过一米，挺水植物根生在水底泥土中，植物体一部分埋在水中，大部分挺立于水面之上，主要种类有芦苇、香蒲、菰等。浮叶及浮水植物：主要种类是萍、莲、芡实、菱、两栖蓼等。沉水植物：

主要有轮叶黑藻、聚草、眼子菜、金鱼藻、苦草等。

②水生动物

A.浮游动物

影响区域浮游动物共四大类，即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共 27 种，其中原生动物 12 种，轮虫 7 种，枝角类 5 种，桡足类 3 种。

B.底栖动物

区域底栖动物 14 种，隶属于 3 门 4 纲 10 属，其中环节动物 2 纲 3 属 4 种，节肢动物 1 纲 5 属 8 种，软体动物 1 纲 2 属 2 种。

C.鱼类

区域鱼类 11 目 17 科 22 属 23 种鱼类。从鱼类组成上看，鲈形目种类最多，有 5 科 8 属 8 种，占 34.78%，上述 17 科鱼类中，石首鱼科鱼类为最大的一个类群，计有 4 属 4 种，占有种数的 17.39%。评价范围内水域岸线及水体环境单一，本区域未形成规模化鱼类产卵场、索饵场与越冬场，也无珍稀、土著鱼类专属洄游通道，仅存在常规小型杂食性鱼类零散活动，无明确的鱼类“三场一通道”分布。现状岸坡为自然软质基底，水生生物活动以零散分布为主。

3.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地表水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①流域地表水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②主要饮用水源地盐城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③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

	<p>比例为 100%。</p> <p>(3) 土壤环境质量</p> <p>全市重点建设用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p> <p>(4) 声环境质量</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保护目标的现状监测与达标分析。</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一、本项目与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的关系</p> <p>本项目作为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旋公司”）的基础配套工程，不对外经营，建成后散货（砂石料、水泥等）经船舶到岸后直接运输至凯旋公司厂内贮存使用。凯旋公司现有项目概况如下：</p> <p>1、凯旋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p> <p>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58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为 18778 平方米，主营混凝土生产。</p> <p>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年产 4 万方混凝土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批复号为亭环表复〔2019〕43 号。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立方米高性能环保混凝土和 20 万立方米湿砂浆技改扩能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批复号为亭环表复〔2021〕02025 号。</p> <p>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年产 4 万方混凝土加工项目”同“年加工 50 万立方米高性能环保混凝土和 20 万立方米湿砂浆技改扩能项目”于 2022.5.12 完成验收。</p> <p>该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申请（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90267251440XC001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凯旋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818 1385 1930"> <thead> <tr> <th>分类</th> <th>项目</th> <th>批复情况</th> <th>审批文号</th> <th>建成时间</th> <th>投产时间</th> <th>验收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已批复项目</td> <td>年产 4 万方混凝土</td> <td>盐城市亭湖生态环</td> <td>亭环表复〔2019〕43 号</td> <td>2019.12</td> <td>2020.3</td> <td>已于 2022.5.12</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项目	批复情况	审批文号	建成时间	投产时间	验收情况	已批复项目	年产 4 万方混凝土	盐城市亭湖生态环	亭环表复〔2019〕43 号	2019.12	2020.3	已于 2022.5.12
分类	项目	批复情况	审批文号	建成时间	投产时间	验收情况									
已批复项目	年产 4 万方混凝土	盐城市亭湖生态环	亭环表复〔2019〕43 号	2019.12	2020.3	已于 2022.5.12									

	项目	境局， 2019年6月26日取得批复				已验收
已批复项目	年加工50万立方米高性能环保混凝土和20万立方米湿砂浆技改扩能项目	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1日取得批复	亭环表复 (2021) 02015号	2021.9	2021.12	50万高性能环保混凝土该生产线已于2022.5.12已验收，20万立方米湿砂浆暂未建设，未进行验收

2. 凯旋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表 3-3 凯旋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楼	总占地面积 39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170 平方米	一致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1513000t/a 汽车陆运	1115000t/a 汽车陆运	
	仓库	7558.82m ² 仓储式环保型 砂石料厂房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88600t/a 区域自来水厂供水	88600t/a 区域自来水厂供水	
	排水	96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内 绿化使用	288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 城市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 处理厂	
	供电	80 万度/年	80 万度/年	
	废气处理	生产楼设置 25m 高， 10000m ³ /h 的废气处理装 置，仓库设置 20m 高， 10000m ³ /h 废气处理装置	生产楼混凝土粉料仓废气 及搅拌废气收集后经 35 米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湿 砂浆生产线未生产，故 DA002 未建设。	
	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盐 城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盐 城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车辆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装置，三个 75m ³ 收集桶，砂石分离器	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 水经过砂石分离器+三级 沉淀池处置
地面冲洗水		砂石分离器 1 座、沉淀池 100m ³ 设备 1 座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定点设置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一致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沉淀池沉渣	定期打捞用于外界建筑用途	一致
	废布袋	环卫部门	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一致

3. 凯旋公司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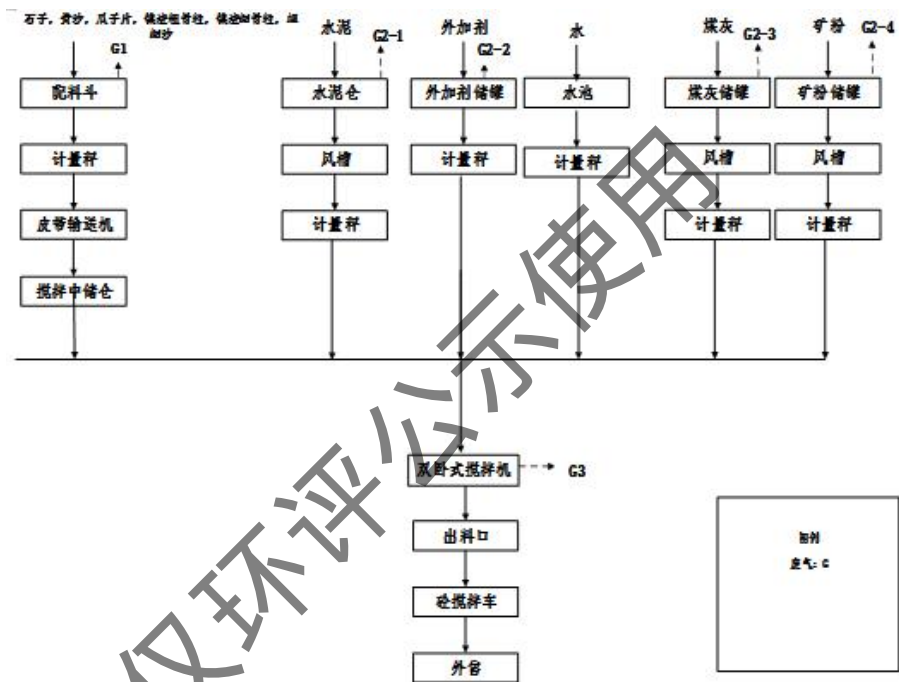


图 3-1 凯旋公司现有混凝土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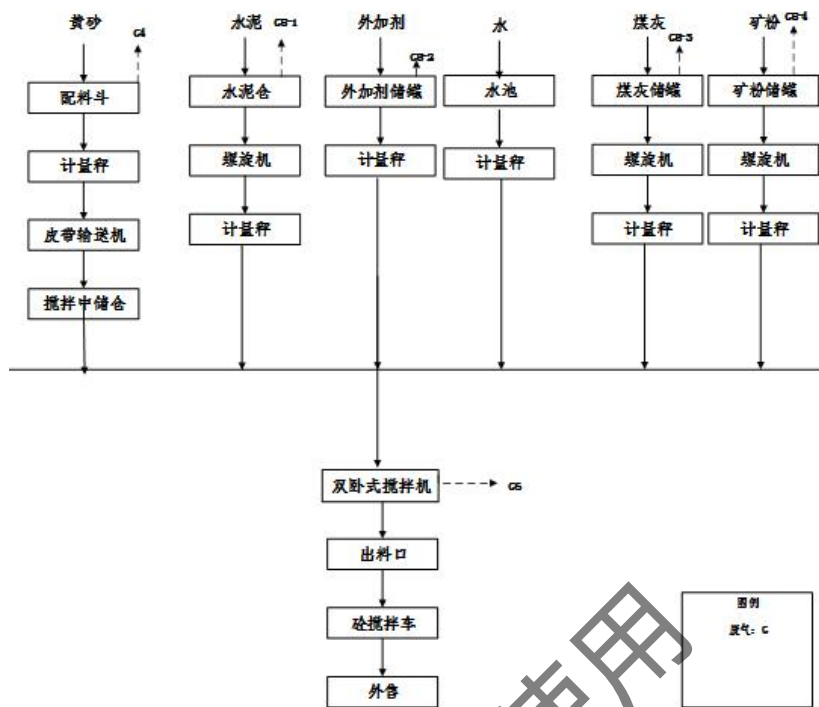


图 3-2 凯旋公司现有湿砂浆项目工艺流程图

4. 凯旋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根据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凯旋公司验收项目的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EP22040510134002，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凯旋公司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4~3-5。

表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3 ）

检测点(2022年4月6日)	颗粒物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	HYED0503-W1-1-1-KLW	0.107	0.5	达标
	HYED0503-W1-1-2-KLW	0.090		
	HYED0503-W1-1-3-KLW	0.108		
	HYED0503-W1-1-4-KLW	0.090		
厂界下风向 2#检测	HYED0503-W2-1-1-KLW	0.143	0.5	达标

点	HYED0503-W2-1-2-KL W	0.161	0.5	达标
	HYED0503-W2-1-3-KL W	0.180		
	HYED0503-W2-1-4-KL W	0.126		
厂界下风向 3#检测 点	HYED0503-W3-1-1-KL W	0.196	0.5	达标
	HYED0503-W3-1-2-KL W	0.179		
	HYED0503-W3-1-3-KL W	0.144		
	HYED0503-W3-1-4-KL W	0.162		
厂界下风向 4#检测 点	HYED0503-W41-1-KLW	0.214	0.5	达标
	HYED0503-W4-1-2-KL W	0.179		
	HYED0503-W41-3-KLW	0.162		
	HYED0503-W4-1-4-KL W	0.198		

表 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 (2022 年 4 月 7 日)	颗粒物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检测点	HYED0503-W1-2-1-K LW	0.088	0.5	达标
	HYED0503-W1-2-2-K LW	0.106		
	HYED0503-W1-2-3-K LW	0.107		
	HYED0503-W1-2-4-K LW	0.090		
厂界下风向 2# 检测点	HYED0503-W2-2-1-K LW	0.123	0.5	达标
	HYED0503-W2-2-2-K LW	0.159		
	HYED0503-W2-2-3-K LW	0.142		
	HYED0503-W2-2-4-K LW	0.126		
厂界下风向 3#	HYED0503-W3-2-1-K LW	0.158	0.5	达标

检测点	HYED0503-W3-2-2-K LW	0.177	0.5	达标
	HYED0503-W3-2-3-K LW	0.124		
	HYED0503-W3-2-4-K LW	0.144		
厂界下风向 4# 检测点	HYED0503-W42-1-K LW	0.158	0.5	达标
	HYED0503-W4-2-2-K LW	0.177		
	HYED0503-W4-2-3-K LW	0.142		
	HYED0503-W4-2-4-K LW	0.180		

凯旋公司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6~3-7。

表 3-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2022.04.06	颗粒物	HYED0503-Y1-1-1-D	1.9	3.18×10 ⁻³	10	达标
		HYED0503-Y1-1-2-D	1.8	3.01×10 ⁻³		
		HYED0503-Y1-1-3-D	1.7	2.82×10 ⁻³		

表 3-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2022.04.07	颗粒物	HYED0503-Y1-2-1-D	2.2	3.70×10 ⁻³	10	达标
		HYED0503-Y1-2-2-D	1.9	3.29×10 ⁻³		
		HYED0503-Y1-2-3-D	2.8	4.77×10 ⁻³		

验收监测期间，凯旋公司现有项目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及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

(2) 废水

凯旋公司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3-8~3-9。

表 3-8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浅黄、微臭、微浑浊					
		HYED0503-SF1-1-1	HYED0503-SF1-1-2	HYED0503-SF1-1-3	HYED0503-SF1-1-4		
生活废水排口 2022.04.06	pH 值	7.1	7.1	7.1	7.1	5.5~8.5	达标
	悬浮物	11	14	13	12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38	41	35	200	达标
	氨氮	1.32	1.21	1.26	1.23	-	达标
	总磷	0.13	0.15	0.14	0.14	-	达标

表 3-9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浅黄、微臭、微浑浊					
		HYED0503-SF1-2-1	HYED0503-SF1-2-2	HYED0503-SF1-2-3	HYED0503-SF1-2-4		
生活废水排口 2022.04.07	pH 值	7.1	7.1	7.1	7.1	5.5~8.5	达标
	悬浮物	14	12	11	1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	34	35	34	200	达标
	氨氮	1.51	1.43	1.46	1.48	-	达标
	总磷	0.13	0.13	0.14	0.13	-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标准。

(3) 噪声

凯旋公司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10~3-11。

表 3-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昼) 2022 年 4 月 6 日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标准 dB (A)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15: 45~16: 46	49.1	60	达标
2	南厂界 2#检测点			48.0	60	达标
3	西厂界 3#检测点			46.2	60	达标

4	北厂界 4#检测点			47.3	60	达标
---	-----------	--	--	------	----	----

表 3-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昼) 2022 年 4 月 7 日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标准 dB (A)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14: 37~15: 27	50.8	60	达标
2	南厂界 2#检测点			48.2	60	达标
3	西厂界 3#检测点			47.2	60	达标
4	北厂界 4#检测点			48.0	6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凯旋公司现有项目声源运行正常。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

凯旋公司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不外排。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 凯旋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12 凯旋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量	现有工程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7875	0.594
废水	废水量	960	288
	COD	0.336	0.088
	SS	0.24	0.051
	NH ₃ -N	0.0288	0.009
	TP	0.0048	0.001
	TN	0.0348	0.013
固废	一般固废	0	/

6. 凯旋公司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凯旋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现场踏勘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仓废气经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 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运输散出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厂区道路硬化, 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密闭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 洒水增湿等控尘措施。粉

状物料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粉状、块状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或密闭料仓中。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外环境。运输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捕捉粉尘收集后回用；沉渣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布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7. 本项目产生废水依托凯旋公司废水处置设施情况

新申报项目及国泰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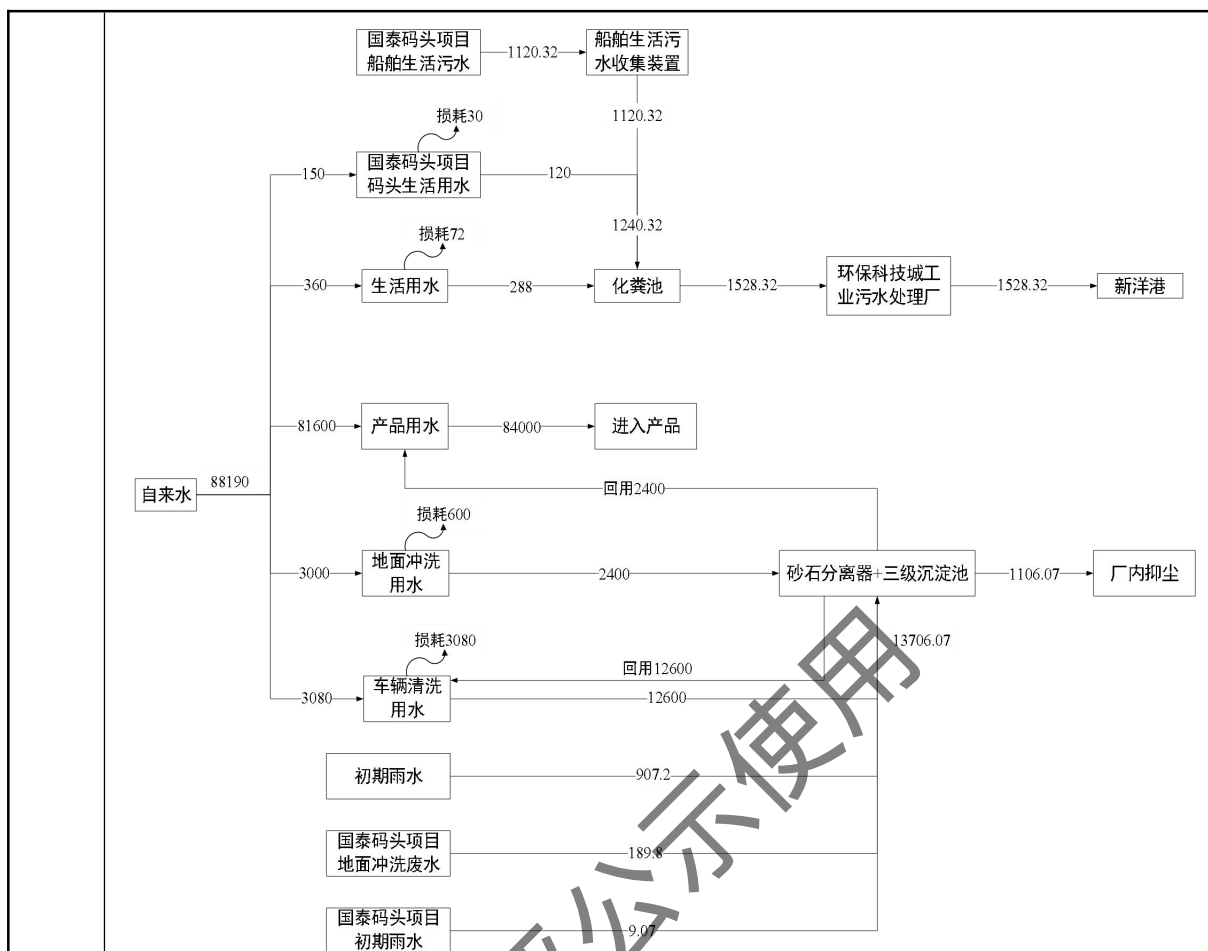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本项目及国泰项目的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见表 3-13。

表 3-13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水来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置措施及去向	去除效率 (%)	污染物纳管排放情况		污染物环境外排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环境浓度 (mg/L)	环境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288	pH	7~8	/	化粪池+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	6~9	/	6~9	/
		COD	340	0.098		10	306	0.088	50	0.014
		SS	220	0.064		20	176	0.051	10	0.003
		$\text{NH}_3\text{-N}$	32.6	0.009		/	32.6	0.009	5	0.001
		TP	4.27	0.001		/	4.27	0.001	0.5	0.0001
		TN	44.8	0.013		/	44.8	0.013	15	0.004
船舶	112.032	COD	340	0.3809		10	306	0.3428	50	0.0560
		SS	220	0.2465		20	176	0.1972	10	0.0112

生活污水		氨氮	32.6	0.0365		/	32.6	0.0365	5	0.0056
		TP	4.27	0.0048		/	4.27	0.0048	0.5	0.0006
		TN	44.8	0.0502		/	44.8	0.0502	15	0.0168
码头生活污水	120	COD	340	0.0408		10	306	0.0367	50	0.0060
		SS	220	0.0264		20	176	0.0211	10	0.0012
		氨氮	32.6	0.0039		/	32.6	0.0039	5	0.0006
		TP	4.27	0.0005		/	4.27	0.0005	0.5	0.0001
		TN	44.8	0.0054		/	44.8	0.0054	15	0.0018
地面冲洗废水	2400	COD	30	0.072		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生产当中，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标准				
		SS	1500	3.6						
车辆冲洗废水	14000	COD	30	0.42		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置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标准				
		SS	1500	21						
初期雨水	907.2	COD	30	0.0272		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标准				
		SS	2000	1.8144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189.8	COD	30	0.0057		经码头面收集池收集后用泵抽送至厂区内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内抑尘，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标准				
		SS	1500	0.2847						
码头初期雨水	9.07	COD	30	0.0003		经码头面收集池收集后用泵抽送至厂区内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内抑尘，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标准				
		SS	2000	0.0181						

8、生产匹配性分析

国泰码头项目作为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的基础配套工程，建成后散货（砂石料、水泥等）经船舶到岸后直接运输至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厂内贮存。以下为凯旋公司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原辅料用量情况。

表 3-14 凯旋现有项目混凝土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万 t/a)	存储方式
1	水泥	11	递增式罐储
2	石子	34	递增式仓储
3	瓜子片	10	递增式仓储
4	黄砂	20	递增式仓储
5	矿粉	3.5	递增式罐储
6	粉煤灰	3	递增式罐储
7	外加剂	0.5	递增式罐储
8	超细砂	10	递增式仓储
9	镍渣粗骨料	10	递增式仓储
10	镍渣细骨料	10	递增式仓储

凯旋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所使用砂石料和水泥用量分别约为 94 万吨和 11 万吨，国泰码头项目年设计吞吐量 35 万吨（其中砂石料 30 万吨、水泥 5 万吨），可满足凯旋现有项目部分原辅料使用，剩余原辅料通过车辆运输至厂内。

9、本项目依托凯旋公司处置设施的分析

凯旋公司《年加工 50 万立方米高性能环保混凝土和 20 万立方米湿砂浆破碎工艺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同步报批环评），本项目所依托部分在该环评中进行分析。

二、项目占地情况及补充生态措施

盐城市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占用新洋港湿地 0.0392 公顷（约 400 平方米），该湿地为一般湿地，按照占补平衡要求，选取了亭湖区宝瓶湖街道凤洋村集体的养殖坑塘作为该工程的异地补划地块，异地恢复面积 0.0402 公顷。该地块土地权属合法，产权无任何纠纷。码头区域原有环境未产生污染，码头前沿过水断面开阔，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对生态破坏影响较小，且不具备持续性。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街道新洋港南岸、凤阳河口西侧。周边河流新洋港为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流，项目部分构筑物在其内；无名坑塘位于项目西南侧，距离项目厂界约 106 米；农庄二河位于项目南侧，距离项目厂界约 291 米；凤阳河位于项目东侧，距离项目厂界约 310 米；上述河流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5。

表 3-1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新洋港	地表水体	地表水	III类	北	在其内
无名坑塘	地表水体	地表水	III类	西南	106
农庄二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	III类	南	291
凤阳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	III类	东	310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街道新洋港南岸、凤阳河口西侧，属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周边水体新洋港、凤阳河、农庄二河等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16。

表 3-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新洋港、凤阳河、农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DO	mg/L	5
			BOD ₅		4

二河	(GB3838-2002)		COD	20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对照《盐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新洋港内河航道范围，判定此区域为声环境功能区二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具体标准值见表 3-17。

表 3-17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标准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废水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凯旋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新洋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施工作业废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标准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道路清扫用水标准；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必须通过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按要求由盐城市交通运输局认可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等纳入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立方米高性能环保混凝土和 20 万立方米湿砂浆破碎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评价，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 3-18，回用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水质标准见表 3-19。

表 3-18 废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值（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5~9.5	6~9
2	COD	≤500	≤3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1.5（3）
5	TP	≤8	≤0.3
6	TN	≤70	≤10（12）
7	石油类	≤2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9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BOD ₅	浊度	氨氮
道路清扫、消防	6-9	≤10	≤10	≤8

3. 噪声排放标准

① 施工期

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3-20。

表 3-2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区域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② 运营期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1。

表 3-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区域	执行标准	功能区分类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船舶固废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相关要求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2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6.12	6.086	0.124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	3.498	3.498	0
	清扫砂石	15	15	0
	船舶含油污水	652.96	652.96	0
	疏浚污泥	20t/5a	20t/5a	0

备注：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等纳入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立方米高性能环保混凝土和 20 万立方米湿砂浆破碎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分析，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纳入该项目汇总。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量：无组织颗粒物 0.124t/a。

（2）固废

其他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不申请总量指标。

仅环评公示使用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采用陆上和水工平行施工方案。本项目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施工单位生活及办公依托凯旋公司厂内办公区和生活区。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施工垃圾、施工扬尘、燃油废气和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施工扬尘和噪声等。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废水来源

施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和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等现场施工废水、施工船舶含油废水和水下施工引起的水体浑浊，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石油类等。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所含污染物主要有COD、SS、NH₃-N、TN、TP等，COD400mg/L、SS300mg/L、NH₃-N35mg/L、TN50mg/L、TP4mg/L。工程施工平均人数为20人，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平均为0.8m³/d。施工所需施工人员办公、住宿用房依托凯旋厂区内办公区和生活区，不在码头陆域征地红线范围内建临时办公房和宿舍，生活污水依托凯旋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作业废水主要包含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主要含有石油类污染物，其浓度可达10-20mg/L。辅助设施废水产生量约为10m³/d，高峰废水量约2m³/h。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标准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对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③施工船舶含油废水

本项目水上施工船只最多时为 2 艘，施工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为 0.5~1.4m³/d·艘，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总计 1.0m³/d。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必须通过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按要求由盐城市交通运输局认可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为保持码头附近水域水质，船舶舱底油污水禁止在码头附近水域排放。

④水下施工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水下疏浚采用绞吸式挖泥船挖泥的方法，疏浚河床土质主要为淤泥质粉质粘土和砂砾石，绞吸式挖泥船是目前在疏滩工程中运用较广泛的一种船舶，它是利用吸水管前端围绕吸水管装设旋转绞刀装置，将河底泥沙进行切割和搅动，再经吸泥管将绞起的泥沙物料借助强大的泵力输送到抛泥区，挖泥、运泥、卸泥等工作可以一次连续完成，是一种效率高、成本较低的挖泥船，是较清洁的水下挖掘机械。

本工程共疏浚土方 0.3 万 m³，采用疏浚效率为 80m³/h 的挖泥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交通运输培训教材》推荐的日本神户港的经验公式，计算疏浚产生的悬浮物泥沙的污染源强，经验公式如下：

$$W_1 = (W_0 \times R \times Q) / R_0$$

W—疏浚时悬浮物发生量，t/h；

W₀—悬浮物发生系数 (t/m³)；

R—现场流速中 SS 界限粒子的粒径加积百分比；

R₀—指定发生系数 W₀ 时土粒粒径加积百分比；

Q—挖泥船的疏浚效率 (m³/h)。

悬浮物的发生系数不是一个定数，它和取沙的粒径级配有关，污染源强还取决于挖泥船的作业方式和效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交通运输培训教材》，在没有粒径分析数据的情况下，参照表 4-1 选取。

表 4-1 疏浚悬浮物粒径分布参考值

施工项目	R	R ₀	W ₀
疏浚	89.2%	80.2%	38.0x10 ⁻³ t/m ³

由经验公式计算的，本项目疏浚时悬浮物产生量为 3.38t/h，SS 浓度约为 5220mg/L 左右。此外，抛泥区淤泥中会有一些余水产生，但本单位不单独设置抛泥区，淤泥清挖后直接运至政府指定的抛泥区，本评价不对该部分废水进行分析。

由于绞吸搅动可引起局部水域污染底泥的再悬浮与扩散，类比同类绞吸船进行疏浚施工工艺，以绞吸船绞刀为中心约 15m 范围内的水域 SS 浓度明显增高，N、P 污染物的释放速率较静止状态提高了 1~2 倍，而 100m 范围以外的区域水环境影响不明显。施工悬浮物沉降速度较快，一般在施工作业停止 2h 后下游水质基本可以恢复到原有水平。疏浚作业将造成河道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对局部水环境、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污染影响，但是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不大，且本项目疏浚施工土方量较小，施工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活动对新洋港及下游国考断面影响较小。

(2) 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及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施工作业废水经收集后通过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凯旋厂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必须通过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按要求由交通运输局认可的有资质单位处置；水下疏浚作业将造成河道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对局部水环境、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污染影响，但是疏浚施工土方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噪声是施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施工噪声在空气中衰减很快，峰值噪声达 100dB 的汽车喇叭和船舶汽笛瞬间排放。

减缓措施：

(1) 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

持良好状态。对高噪声设备，应在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单围障，降低噪声辐射。

(2) 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施工阶段噪声要求。

(4)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阻塞而增加车辆噪声。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船舶生活垃圾。

(1) 施工垃圾

施工期施工垃圾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废弃物，如废包装袋(箱)等。确保施工垃圾堆放有序，及时清运，运输由专门的清运车队负责；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加篷盖，防止其洒落，经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 项目土方平衡计算表

项目	陆域	水域	合计
挖方量(万 m ³)	0.4	0.3	0.4
填方量(万 m ³)	/	/	/

经计算本项目挖方量总计 0.4 万 m³，不涉及填方量，水上挖方和水下疏浚土方运至政府指定的抛泥区进行处置。

(2) 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也要集中统一处理，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凯旋厂内的生活垃圾桶中。以保证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生活质量。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专门收集、及时清运，送往环卫所集中处理。

(3) 施工船舶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时采用挖泥船等设备对码头水域进行疏浚作业，清理水下淤泥、砂石等物料，为码头基础施工创造条件。在此过程中施工船舶上会产生生活垃圾，到岸后每天由清洁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1) 溢油风险

施工期溢油风险主要来源于施工船舶在作业、停泊及加油过程中的油类泄漏。根据风险源类型，可分为以下几类：

①海损性事故风险

施工船舶在进出施工水域、靠离码头或锚泊期间，可能因操作失误、恶劣气象条件、航道拥堵等原因发生船舶碰撞、搁浅等海损性事故，导致船体破损及燃油舱泄漏。此类事故发生概率虽低，但一旦发生，溢油量较大，后果较为严重。

②操作性事故风险

施工船舶在进行加油作业时，可能因油管连接不牢、软管老化破损、操作人员疏忽、阀门故障等原因导致燃油泄漏；施工船舶机舱含油污水若管理不善或违规排放，亦可能造成局部水域油污污染。

③船舶设备故障风险

施工船舶燃油管路、舱室因腐蚀、老化或维护不当发生破损，导致燃油缓慢泄漏。

(2)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溢油事故环境影响

施工期发生溢油事故后，泄漏的燃料油将在水面迅速扩散形成油膜，对水环境、生态环境及岸线资源造成影响：

①对水环境的影响

油膜覆盖水面后，将阻碍水体与大气之间的气体交换，降低水中溶解氧含量；油类中的可溶性组分进入水体，使水质恶化，影响水生生物的正常生存。

②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油类对浮游生物、鱼类、底栖生物等均具有毒性效应，油膜覆盖可导致浮游植物光合作用受阻，油类附着在鱼鳃上可造成鱼类窒息，沉降的油类颗粒物可污染底质，影响底栖生物群落。

③对岸线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在风和水流作用下，油膜将向周边水域漂移扩散，可能污染邻近岸线、取水口、养殖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船舶准入管理

施工船舶进场前应经相关管理机构检查合格，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和防污染证书。施工船舶的排污设备应进行铅封管理，铅封后的船舶油污水定期排入盐城市交通运输局指定的岸上接收设施进行委托处理，严禁在施工水域排放含油污水。

②船舶航行与作业安全管理

施工船舶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制度，按规定设置船舶安全警告标志；船舶对讲机、手机、卫星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建立与交通运输、港航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及时获取气象预报信息，恶劣气象条件下严禁施工和航行作业。

③加油作业安全防范

施工船舶加油作业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作业前检查输油软管和接口的完好性；加油过程中全程监控液位，防止冒舱；加油现场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物资。

④船舶日常维护管理

施工船舶应加强燃油管路、油舱液位计等关键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泄漏隐患。

⑤应急物资配备

施工船舶及施工现场应按规范配备围油栏、吸油毡、消油剂等应急物资，物资数量和种类应满足可能发生的事故规模要求。

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对陆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1) 工程占地对植被的破坏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一般湿地，码头区域仅有极少量的植被，受损失的植物主要是防护林，均属于评价范围内的常见种，其生长范围广，适应性强，不存在因工程占地导致植物种群消失或灭绝的危险。

拟建码头占用的河漫地面积较小。因此施工破坏植被范围十分有限，且损坏的植被以农作物等为主，还有少量的灌草丛，均为当地常见种，其生长范围广，适应性强，不会因工程占地导致植物种群消失或灭绝，并且施工结束后将很快恢复。

本项目已取得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关于新洋港国泰码头配套仓储项目占用湿地的批复》（亭自然资（林）发〔2025〕3号），并取得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街道凤洋村村委会占用湿地后异地补偿地块的证明，详见附件。

本工程将实施全面的绿化工程，工程范围内的绿地再生，既恢复了因施工对征地范围内破坏的地表植被，使植被得到补偿，也起到了减少水土流失、降低作业粉尘、作业噪声等综合环境保护功能，进而改善了沿线的景观。

（2）施工活动对周围植物的影响

施工时除了占地对植物有影响外，施工人员的活动以及机械碾压、施工粉尘、废气等也会对周围的植物带来一定影响。

（3）工程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评价区域占用场地不大，同时评价区域内的野生动物都是比较常见的种类，因此工程对评价区域内的动物影响较小。

（4）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施工期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环节主要为后方场地平整，施工作业扰动地表、破坏植被，遇降雨时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拟建码头岸线近水面的地表植被主要为一些自然生长的草本植物。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可将施工扰动地表的范围控制在引桥基础两侧约 8m 范围内，影响范围不大，因此码头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量较小。且码头岸线陆域植被均具有很强的适应能力，结合植被恢复措施，工程占压的植被在工程完工后的第二年即可自行恢复。在场地平整过程中，可采取以下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活动用地，禁止随意

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弃渣要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进行保护，严禁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对施工迹地清理、平整、恢复，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受影响的陆生脊椎动物主要为鼠类、蛇类，其种类和数量都有限，因而影响有限。

2. 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1) 水生生态影响类型和范围判定

工程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施工期水生生态影响包括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两个方面。直接影响主要限定在建构筑物、港池施工、陆域形成的范围之内。直接影响主要是水工构筑物的施工作业过程，将直接破坏底栖生物生境，掩埋底栖生物栖息地；间接影响则是由于施工扰动使得施工局部水域的悬浮物浓度增加以及施工行动的干扰等。施工活动直接、间接生态影响判定表见表 4-2。

表 4-2 施工期直接、间接影响判定

影响类型	影响区域	影响原因	恢复可能性	生物表现
直接影响	水工建筑物	撞击、扰动	可以恢复	河底生物部分消失，但影响面积较小。
间接影响	施工悬浮物增量扩散	透明度降低	可以恢复	附近水域生物部分受损。

(2) 施工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施工作业会引起水中悬浮物的增加，降低了水质透光率，因而影响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降低附近局部水域内的初级生产力水平，同时也会打乱一些靠光线强度变化而进行上下垂直迁移的动物的生活规律；悬浮物还会黏附在浮游生物体表，因而使其运动、摄食等活动受到影响，严重时会造成死亡，从而使附近局部水域内浮游生物的数量减少。

本工程码头施工对浮游生物的影响比较小，并且浮游生物具有普生性和水体具有自净能力，因此只要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加强建设和施工的管理，对浮游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不会很大。码头施工作业产生的悬浮物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只是局部的、暂时的和可逆的，施工结束后浮游生物可基本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3) 施工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桩基施工引起的悬浮物增加将恶化其固有的栖息环境，除活动能力较强的底栖生物逃往他处外，大部分种类将难以存活。虽然桩基施工产生的悬浮物对底栖生物会造成较为严重的暂时伤害，但这些损害在较短时间内是可以得到初步恢复的，故从长期来看，护岸施工不会对附近水域的底栖生物造成较大影响。

(4) 对水生植物的影响

在工程河段水生植物的生物量较小，水生植物主要是分布零散的挺水植物。由于沉水植物的茎叶完全沉没于水中，与水充分接触，水质对其影响巨大。水质污染不仅会降低水体的透明度，减弱水下光照；而且污染物附着在植物茎叶表面，直接影响光合作用，并滋生细菌和附着藻类而致其死亡。工程的建设，改变了河床地质，占据了沉水植物原来的生长基质。虽然工程的建设会占用大量的水生植物生长基质，并且在施工过程中，抛石使近岸水域水质变差，透明度下降，对水生维管束植物特别是沉水植物具有破坏作用。但施工区域河段的河漫滩上，水生维管束植物特别是沉水植物是在河段季节性变动大，类群数量也不多，只是零星分布。而挺水植物并不能全年生长，这类植物的生长与分布早已受到限制。因此，工程建设对水生植物影响有限。而工程建设区面积有限，施工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并不受工程建设的任何影响，故而工程建设对影响区内水生维管束植物的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岸线改造为硬质驳岸，原生水生植物赖以生存的淤泥、土壤基底不复存在。工程占地以外的周边区域，在生境条件完好的前提下，水生植物繁殖体可逐步定植、自然恢复；硬质驳岸坡面结构坚硬、无种植土层，自然状态下水生植物无法快速分布繁衍。

(5) 对渔业资源的影响

施工河段主要分布有青鱼、草鱼、鲢、鲤、鲫等主要经济鱼类。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音、废水，这些对河段鱼类都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噪音和废水污染物将影响附近水域鱼类的正常觅食和繁衍，鱼类将被迫寻找新的适宜栖息场所，其后果是直接影响河段的鱼类组成、生物链断裂，导致河段水生生物多样性降低。由于本项目码头基本不阻挡鱼类的洄游通道。工程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是施工作业对水生生物的驱赶效应，采取施工期避开鱼类产卵季节等措施后，施工对

鱼类影响不大，工程施工范围较小，所以基本不会影响鱼类物种资源的保护。根据本项目现状调查资料，在本工程相关河段，未发现集中形成的产卵场、越冬场以及具有规模的索饵场。工程完成后，原有的鱼类资源及其生息环境不会有太大的变化，评价范围对鱼类种类、数量的影响不大。

仅环评公示使用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5.287%，最大落地浓度为 47.584ug/m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具体分析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经岸上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经泵抽送至凯旋公司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码头面收集池收集后用泵抽至后方凯旋厂区内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进行集中处理后回用于凯旋厂区抑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1) 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码头面仅昼间运行，噪声主要来自靠泊船舶的交通噪声、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和物料装卸的落料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运行方式	声源源强 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防治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负压卸船机	1	间歇	100	2	3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措施等	昼间
2	JK01 带式输送机	1	间歇	100	5	12	1		
3	固定式抓斗起重机	1	间歇	95	2	14	1		
4	固定式接料斗	1	间歇	95	2	8	1		
5	运输船舶	2	间歇	100	移动源，无坐标			缓速慢行、鸣笛禁止	

注：选取码头作业区东北角所在位置为原点，以平行北侧厂界为 X 轴，以垂直于东侧厂界为 Y 轴，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 2.4-2021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计算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③预测值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 2.4-2021。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噪声排放厂界预测表

预测点	贡献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排放限值 dB (A)	
东厂界	46.8	60	达标
南厂界	42.3	60	达标
西厂界	41.6	60	达标
北厂界	47.5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1) 固体废物源强

① 船舶含油污水

本项目港口货运船型按 300 吨级船舶考虑，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最小 500 吨级船舶油污水的产生系数（ $0.14\text{m}^3/\text{d}\cdot\text{艘}$ ），本项目为 300 吨级船舶，油污水的产生系数取 $0.14\text{m}^3/\text{d}\cdot\text{艘}$ 。项目年来船约 1167 艘次，每艘船停港前平均航行 4d，则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653.52\text{m}^3/\text{a}$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含油量可取 $3000\text{mg/L}\sim 6000\text{mg/L}$ ，本环评综合考虑取 4000mg/L ，船舶含油污水不得在码头水域随意排放，需经码头设置的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船舶生活垃圾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内河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泊港次数 1166 次，每艘船停港前平均航行 4d，船舶最低安全配员为 2 人，则船舶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498\text{t}/\text{a}$ ，经岸边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③ 码头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码头工作人员办公和生活均在依托的凯旋厂内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生活垃圾依托凯旋厂内现有垃圾桶处置，其已纳入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立方米高性能环保混凝土和 20 万立方米湿砂浆破碎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评价，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分析。

④ 清扫砂石

本项目码头装卸、道路清扫等过程中会落下些砂石物料在地面，采用清扫的方式收集，其散落砂石物料产生量约 $15\text{t}/\text{a}$ ，收集后运至的凯旋仓库内储存。

⑤ 疏浚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类比同行业的码头项目，本项目每 5 年疏浚一次，每次疏浚产生的泥浆量约 20t ，清淤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委托疏浚方外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5，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6,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7。

表 4-5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固废属性	废物种类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利用处置的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1	船员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2	3.498	桶装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88
2	船舶油污水	船舶运行	液体	危险废物	HW08	653.52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53.52
3	清扫砂石	清扫	固态	砂石料	SW17	15	桶装	收集后运至凯旋厂内储存	15
4	疏浚污泥	水下疏浚	液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91	20t/5a	桶装	委托疏浚方外运处置	20t/5a

表 4-6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分类代码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船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3.49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
2	船舶油污水	石油类	HW08	900-214-08	653.52	√	-	
3	清扫砂石	砂石	SW17	900-010-S17	15	√	-	
4	疏浚污泥	污泥	SW91	900-001-S91	20t/5a	√	-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船舶油污水	石油类	T,I	HW08	900-214-08	653.52

(2)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船舶生活垃圾收集至码头前沿的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清扫砂石收集后运至凯旋厂内储存; 疏浚污泥在清淤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委

托疏浚方外运处置。本项目可以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暂存能力分析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靠泊货船产生的船舶油污水，利用码头前沿的船舶油污水收集装置进行收集。根据《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配置规范》(DB32/T 310001-2020) 中表 4 要求，项目在码头前沿应设置不小于 0.2m³ 的收集装置，厂区内不设置危废仓库，收集满的装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转运、处置，厂区内不暂存。

6.地下水、土壤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涉及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这些污染物的滴、漏、跑、冒有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土壤、地下水的保护问题，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防止污染物下渗含水层。

项目重点需对码头区域及其周围进行防治要求，码头区域附近设置专门的船舶含油污水收集桶和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该区域需采取硬化措施，防止出现渗漏。另外，含油污水需置于可靠的容器中，包装容器应具有足够的强度，杜绝废水渗漏的可行性。同时应做好防雨措施，避免雨水进入污水、固废存储容器，进而产生污废水。建设单位应做好日常检查，一旦发现破损或者其他情况需及时更换，维修。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7.生态环境

(1) 运营期码头护岸的结构形式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码头结构采用高桩墩台结构型式。码头面标高 4.1m，设计河底高程

-2.9m。墩台尺寸为 20mX10m，墩台厚 1.8m，下设 800mm 钻孔灌注桩，灌注桩均为直桩，桩长 34.4m，桩顶标高 2.4m。码头前沿竖向布置 SA-A400H，L=1500mm 标准反力型橡胶护舷，横向布置 SA-A300H，L=1000mm，码头上部设 350KN 系船柱。本项目采用上述结构形式，阻水面积小，对新洋港水流、潮汐及行洪影响轻微；运营期透空式结构不阻隔生物通道，可为水生生物提供栖息空间；橡胶护舷、系船柱等无毒无害，不损伤鱼类；未大面积硬化岸滩，对水质及水生生物影响较小。

(2) 运营期水流流场变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水下的桩基建筑物会对水流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对生态产生影响。桩基的阻水作用使水流流向码头前沿和后方水域，码头区流速减小，断面过水流量会降低，对水流的影响主要在桩基附近上下游水域。根据查阅资料和行业类比，内河码头工程对水流流场的影响很小，而且仅局限于码头附近。因此，流场变化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 运营期废水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等纳入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立方米高性能环保混凝土和 20 万立方米湿砂浆破碎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评价，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4) 运营期船舶活动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①对鱼类的影响

项目码头为顺岸式布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

②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

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因此，船舶在水上的运动、噪声会对周边水生生物造成惊扰，可能造成水生生物的逃离，不利于水下生物种群的发展，但不会对生物体质量造成损害。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年）》的规定，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建设单位应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8.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码头装卸物料为砂石料、水泥，不涉及危险品。外来船舶运行采用柴油作为燃料，不单独设置油品库，只在船舶上留足使用量，同时船舶含油污水也具有一定的潜在风险。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因素为船舶载有的柴油以及含油污水，柴油属于可燃、易燃物质，因此该项目存在潜在的火灾爆炸次生CO等污染物的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表4-8。

表4-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船舶油舱	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大气、地表水	新洋港
2	船舶含油污水收集装置	船舶含油污水	泄漏引发的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新洋港

（3）潜在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①火灾危险性分析

项目船舶油仓发生火灾时，由于船舶油仓中主要储存的是柴油，较易形成火

灾蔓延。影响主要表现为火灾事故在高温下挥发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②溢油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不设置单独油库，涉及油品主要为船舶内的柴油，一旦发生大规模泄漏，溢油入水后，一部分覆盖水面，一部分蒸发进入大气，另一部分则溶解和分散于水中。扩散在水中的油将长时间停留在水中，直至被水生生物吞食，或与水中固体物质进行交换而沉入水底。从某种意义上讲，分散在水下的石油比漂浮在水面的石油危害更大。就溢油的回收处理而论，扩散于水中的石油难于回收。

油污染能够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表层油污染浓度最高，对其影响更大，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更大。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由于不同种类生物对油污染的敏感性有很大差异，水体受油污染后，对油污染抵抗力差的生物数量将大量减少或消失，而一些嗜油菌和好油生物则将大量繁殖和生长，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溢油应急装备和材料，应急防备能力应符合现行《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的相关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应符合现行《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877）的相关规定，配备应急防备物资和器材应满足《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规定，定期对应急设备物资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应急处置中正常使用。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应急装备和材料主要有：a) 围油设备：建议使用抗温抗撕裂性好的橡胶包皮固体；b) 吸油材料：目前常用的吸油材料有聚丙烯材料和无纺布聚丙烯吸油毡。

②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以及制定对突发事件的应急

处理程序等，把突发事件的发生概率降低到最低程度，把突发事件严重的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③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船舶油污水转移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企业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企业、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4) 应急事故池要求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船舶油舱火灾和船舶油污水收集装置泄漏事故。

当发生船舶油舱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主要集中在船舶中，待火灾扑灭后，可委托污水罐车将船舶中的消防废水转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当发生船舶油污水收集装置泄漏时（最大泄漏量 2m^3 ），企业通过应急码仓库中临时储存装置进行收集，待事故处置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船舶柴油与船舶含油污水。

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识别出危险物质，计算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吨；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厂区内识别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有船舶柴油、含油污水等，具体识别见表 4-9。

表 4-9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名称	CAS 号	存储单元最大存量 (t)	生产场所最大在线量	临界量 (t)	qn/Qn
1	含油污水	/	2	/	100	0.02
2	油类物质	/	1.5		2500	0.0006
小计						0.0206

注：含油污水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判定。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项目 Q 值为 0.0206，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盐城内河港市区港区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街道新洋港南岸、凤阳河口西侧
地理坐标	(120°15'41.916", 33°27'12.1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柴油和含油污水，储存在船舶燃油柜和含油污水收集装置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②地表水：溢油流入新洋港，污染河段水质。 ③水生生态：事故溢油流入新洋港，形成油膜，对水生生物及水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港区应接受该辖区内交通运输局对船舶交通和船舶报告等方面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 ②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并提供船舶航行所需安全信息，以保障船舶交通安全，避免船舶碰撞事故、搁浅等事故发生。 ③为避免码头前沿航道内船舶发生碰撞事故，进出码头的船舶必须根据水域船舶动态合理安排进出时间，按照交通部信号管理规定显示信号，加强过往船舶的安全调度管理。 ④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收集实时气象信息，确保船舶进出码头、停靠的安全。 ⑤对进出港船舶涉及船员加强管理，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⑥注意气象和水流条件，密切关注航行条件，通过无线电、手机通信等通信手段提醒行驶船舶行驶条件，避免大风、大浪、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造成事故发生的可能。 ⑦考虑到溢油事故的突发性，码头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行动计划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以便在突发事故的第一时间采取行动，将事故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降低到最小。

		<p>⑧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码头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吸油毡等应急物资，配备应急通讯设施，加强各单位涉及船员、人员的应急意识，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启动应急预案。当事故规模、气候条件使码头人员、设备无法满足要求时，码头应立即请求上级水上搜救中心等部门提供外部力量支援。</p> <p>⑨项目须落实《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中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相关要求。</p>
	<p>评价结论</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严格监控和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风险较小，采取应急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规划及政策角度：</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街道新洋港南岸、凤阳河口西侧。对照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满足《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要求，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对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批复》（盐政复〔2023〕53号）、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3〕11号），并结合《盐城市水利局关于准予盐城市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涉河工程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盐水行审〔2025〕77号）、《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盐交港许字〔2025〕00003号）、《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盐交航许字〔2025〕00014号）。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区港区范围内的宝瓶湖街道段，属于规划的岸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要求。</p> <p>用地性质角度：</p> <p>公司已取得盐城市水利局批准（盐水行审〔2025〕77号），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文件《关于新洋港国泰码头配套仓储项目占用湿地的批复》，</p>	

本码头所在地块用地性质属于水工建筑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违背“三区三线”要求。本项目所占湿地为一般湿地，经测算，项目永久占用湿地面积 0.0392 公顷，按照占补平衡要求，选取了亭湖区宝瓶湖街道凤洋村集体的养殖坑塘作为该工程的异地补划地块，异地恢复面积 0.0402 公顷。该地块土地权属合法，产权无任何纠纷。

环境影响角度：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在项目方配备专门人员定期对码头作业面、厂区内道路等区域进行清扫，料仓采取密闭、喷雾抑尘等措施。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等纳入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立方米高性能环保混凝土和 20 万立方米湿砂浆破碎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评价，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3) 声环境

建设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在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会造成新洋港河水质和水生生态系统影响，码头岸线阻碍了水陆生态系统的交流，对水生生态有轻微的影响，码头顺岸式布置，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对新洋港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生态环境功能，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具有环境合理性，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现场道路保持通畅，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使施工现场不积水。</p> <p>(2) 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用来处理施工现场废水。凡进行现场搅拌作业，必须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污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除尘。</p> <p>(3) 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的临时供、排水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跑、冒、滴、漏现象。</p> <p>(4) 严格管理施工船舶和施工机械。不得向地表水排放施工机械、施工船舶的含油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p> <p>(5)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所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应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并附有环保要求的具体内容。</p> <p>(6)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沉淀池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p> <p>此外，为减少疏浚作业对水体扰动，应采取以下减缓措施：</p> <p>(1) 减少挖泥量，要求施工单位配备GPS定位系统，准确确定需开挖区域的范围、深度，减少疏浚作业中不必要的超宽、超深挖泥量，从而减少悬浮物产生量。</p> <p>(2) 采用产生悬浮物量较少的疏浚设备，如绞吸式挖泥船。</p> <p>(3) 做好施工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最大限度地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减少悬浮泥砂的发生量。</p> <p>(4) 疏浚工程应安排在枯水期进行，减轻对斗龙港的影响。</p> <p>(5) 开展跟踪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在疏浚作业期间进行跟踪监测，主要监测项目为SS，一旦发现SS增量大于150mg/L影响范围较大（距离挖泥船500</p>
-------------	---

米时)，应控制疏浚作业强度。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状态。对高噪声设备，应在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单围障，降低噪声辐射。

(2) 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进行打桩等高噪声施工作业，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3)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施工阶段噪声要求，在夜间超标施工必须向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4) 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5)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沿线公路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及时清扫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处置单位，堆放时做好覆盖措施以避免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

(2) 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 疏浚淤泥不上岸，清挖后直接运至政府指定的抛泥区。

5.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1)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临时占地合理规划设计，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路线。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在施工带内施工。施工时应尽量减少破坏地貌及植被；在建设临时施工道路时，不得将土石倾入河道；工程竣工时应搞好护坡造林和种草，使之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并满足防冲要求。

避免在雨季进行大量施工和开挖工程。以施工区为重点防治区域，采取系统的防治措施。施工中尽量减少临时占地面积，采取护坡、挡土墙等防护措施。施工场地开挖过程中要做到随挖、随运、随填、随夯。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进行

恢复植被。

(2) 水生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力度：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捕捞水生动物。

②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所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应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并附有环保要求的具体内容。

③工程疏浚作业建议选择在枯水期进行，避开鱼类产卵繁殖期及鱼苗摄食育肥期，以减少对它们造成伤害与影响。

④为避免施工船舶对河段水生生物造成伤害，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工艺方案，控制施工作业、施工船舶污染物排放。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上作业时间。

⑤水下施工中 SS 发生量则取决于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土石质量和粒度分布情况及河流水文条件等。施工中应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挖泥进度，最大限度地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减少悬浮泥砂的发生量。

⑥施工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

(3) 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是码头建设对陆域生物和水生生物的影响。因此项目拟在建成后采取适当的生态补偿措施，主要有：

①陆域的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拟在码头岸线处、道路两侧种植绿色植物，生产和生活辅助区之间、场界处设绿化带，其余部分可种植草坪，修筑花坛。厂界内充分绿化，绿化应草地、灌木和乔木相结合，形成相互补充的绿化系统。绿化还应与本工程、水体、周围田野以及水网景观相协调。项目建成的同时要予以落实。

②水域的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在新洋港河岸陆域进行港池开挖，因此码头前沿与朱沥沟之间陆域形成天然围堰。施工区域与水体隔离，施工活动基本不会对水生生态产生影响。后

	<p>期工程为不影响船舶进出港区，需对新洋港靠近本项目码头前沿水深不足的岸边进行疏浚，疏浚区域仅限于河流岸边，施工点的底栖动物虽然可能会在短期间大量死亡，但影响范围小，损失量不大。施工结束后，随着底质的沉淀稳定，将会有底栖生物从相邻水域迁徙过来，填补空缺的生态位。随着水质恢复，浮游生物群落、底栖生物群落的建立，项目施工水域将重新变为适合鱼类生存的水域，最终河段的水生环境将可以恢复到与周围水域基本一致的水平。本项目的疏浚施工期短，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短暂，在施工结束后水生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恢复，因此无需进行增殖放流。</p>
<p>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等纳入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立方米高性能环保混凝土和20万立方米湿砂浆破碎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评价，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主要吊机、运输船舶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95-100dB（A）左右。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减振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p> <p>为了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主要防治措施如下：</p> <p>①进港船舶停岸即停机，减少停靠时间等方法减少发声的时间。</p> <p>②进岸船舶应限速，禁止到岸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船舶进出码头区域应关闭机舱门。</p> <p>③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正确操作。定期对设备的主要部件进行维修和保养，保持其技术性能良好，使其排放的噪声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及时修理产生异常噪声的车辆、机械设备，缩短异常噪声的排放时间。</p> <p>④吊机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必须选用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震减噪措施并在操作时间等方面做出相应的保护性规定。</p> <p>⑤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p>

噪声源的影响。

⑥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设备单机噪声值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的有关规定。

⑦本项目卸料会产生偶发噪声，在码头运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同时，加强管理，装卸人员培训上岗，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从而控制码头作业产生的噪声。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船舶油污水和疏浚污泥。码头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船舶油污水经岸边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疏浚污泥在清淤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委托疏浚方外运处置。

盐城市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

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可实现无害化、减量化，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涉及码头建设，码头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地表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及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①加强教育，增强员工环保意识，注意项目所在水体生态环境保护，不向水体中排放垃圾。

②禁止靠港船舶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和垃圾。项目不购置船只，码头设有船

舶生活污水收集桶和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可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其中船舶含油污水由建设单位委托交通运输局认可的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接收装置接收后泵送至凯旋公司厂内处置。因此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保护了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③本工程应对陆域部分加强空地绿化，包括种植树木、花卉、草坪等，绿化树种宜选择能吸收较强的植物，如广玉兰、女贞、香樟、黄杨、冬青、杉木、松等，可降低营运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④项目码头泊位沿河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⑤禁止向水中排放生活垃圾，并及时打捞水面漂流的垃圾，定期挖除码头前沿受污染的底泥，减少河流本身的内源污染。

本项目每五年进行一次疏浚，疏浚过程需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疏浚清淤：将引起附近水域悬浮物含量增高，为减少清淤过程中泥沙释放量，选择适当的疏浚设备十分重要。在进行港池疏浚工程中，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船舶数量、位置、挖泥进度，尽量减少疏浚作业对底泥的搅动强度和范围。做好施工设备的日常维修检查工作，保持挖泥设备的良好运行和密闭性，发生故障后应及时予以修复。

②优化疏浚施工作业面布置：在靠近港池内、外档泊位的挖泥区，施工前应从避让来往船只的角度优化作业面布置，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

③施工时间的选择：营运期维护性疏浚工作应避免3月至8月鱼虾等水生动物的产卵季。

④施工作业的监督：加强挖泥施工作业的监督，避免施工单位的不规范操作。

上述措施，均为常见的保护措施，且投资小，长期有效，因此采取的措施切

实可行。项目本身的污染并不严重，引起的生态影响较小，在采取污染治理的基础上进行上述生态保护措施能符合生态保护的要求。

6.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②要想第一时间发现溢油险情，必须做的一件事就是平时做好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瞭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国家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交由盐城市交通运输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盐城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预案中需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详细的的规定。

⑦船舶污染物上岸过程存在一定环境风险，船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污设施设备，如油水分离器、压载水处理装置等，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对职工进行培训，增强环保意识和防污能力，确保能够正确处理船舶污水。

⑧根据《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1143-2017）、《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 877-2013）、《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为 300 吨级的船，本项目应设置的物资如下：

表 5-1 应急设施设备物资一览表

名称	参数	数量
围油栏	应急型（m）	132
收油机	总能力（m ³ /h）	1

油拖网	数量 (套)	1
吸油材料	数量 (t)	0.2
储存装置	有效容积 (m ³)	1
应急排水泵	数量 (台)	1
缆绳	应急型 (m)	100
对讲机	数量 (个)	5
急救箱	数量 (个)	1

建设单位试运行前必须采购齐全表上各项应急物资。

7.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

根据水污染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可能出现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情景主要为：船舶污水可能出现泄漏。

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和扩散等方面进行控制，项目分区防控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为减小项目区物料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需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硬化。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厂区的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5-2。

表 5-2 本项目厂区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船舶含油污水收集装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收集池、应急物资仓库	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铺设 2mm 的 HDPE 膜+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码头作业区其他区域	混凝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对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临时贮存区进行重点防渗。由上表可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渗措施，运行期加强维护和管理情况下，废水发生渗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从环保上来说是可接受的。

项目废气沉降后对土壤和地下水危害较小，无生产废水排放，固体废物产生及贮存过程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危险发生的可能性较低，无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8.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均排入凯旋公司厂内进行处置，排污主体为凯旋公

司，将由凯旋公司定期开展废水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施工现场	TSP、SO ₂ 、NO _x	施工高峰期
	废水	码头前沿水域	COD、SS、石油类	施工高峰期
	噪声	施工现场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施工高峰期
运营期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内(码头区域)	颗粒物	在线监测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dB (A)	1 次/季度，昼间开展一次

委托开展监测

其他

无

本项目投资（资金保障）2295.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5-4。

表 5-4 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盐城内河港市区港区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责任主体						
盐城市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别	污染源（实施部位）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实施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固定装卸料、皮带输送机卸料、筒仓、仓库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喷雾抑尘、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储罐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噪声	设备噪声	-	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达标排放	1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TP、TN	到港后转移至码头区域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位于码头作业面东北侧，容积2m ³ ）后泵送至凯旋厂区内化粪池处置	/	6	
	码头面冲洗水	COD、SS	经收集池（位于码头作业面东北侧，容积约50m ³ ）收集泵送至凯旋厂内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凯旋厂内抑尘	/		
	初期雨水	COD、SS	经收集池（位于码头作业面东北侧，容积约50m ³ ）收集泵送至凯旋厂内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凯旋厂内抑尘	/		
固体废物	船舶舱底油污水	石油类	到港后转移至码头区域设置的油污水接收桶（位于码头作业面东北侧，容积2m ³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10	
	船员、码头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船员、码头职工）	码头区域配备1套船舶生活垃圾收集装			

			置，内设 4 个 240L 分类垃圾桶，容积不小于 240L，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疏浚污泥	泥浆	疏浚方进行处理			
	绿化		/		/	
	生态环境补偿措施		本项目所占湿地为一般湿地，经测算，项目永久占用湿地面积 0.0392 公顷，按照占补平衡要求，选取了亭湖区宝瓶湖街道凤洋村集体的养殖坑塘作为该工程的异地补划地块，异地恢复面积 0.0402 公顷。该地块土地权属合法，产权无任何纠纷。		5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采购围油栏、吸收吸附材料、吸油机、临时暂存容器等应急处置材料。		4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小组		/	
	总体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气均无组织排放；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生活废水收集箱收集后运至凯旋厂区内化粪池处置。		/	
	环保投资合计				46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工程临时占地合理规划设计；避免在雨季进行大量施工和开挖工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恢复植被。	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措施	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工程绿化美化设计，实施占地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加强河道沿岸、岸坡植被建设，增加绿地面积，以补偿由于项目建成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	达到美化、补偿生态损失要求
水生生态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力度；工程疏浚作业选择在枯水期进行；优化施工工艺方案；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挖泥进度；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	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措施	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措施	管理工作，废水不得排入河道，以防止毒害水生生物和水体富营养化。同时要定时打捞水面垃圾和挖除受污染的底泥，减少河流本身的内源污染。	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水体
地表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凯旋厂内化粪池处置；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隔油池；码头附近水域不得排放施工机械、施工船舶的含油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采用产生悬浮物量较少的疏浚设备；疏浚工程需安排在枯水期进行。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施工作业废水回用于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执行。禁止任何废水直接外排新洋港。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施工作业废水回用于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执行。禁止任何废水直接外排新洋港。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等纳入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立方米高性能环保混凝土和 20 万立方米湿砂浆破碎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评价，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沉淀池、隔油池采取防渗漏	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措施	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措施	对船舶含油污水收集装置、	重点防渗区要求：对地面进

	措施;避免油脂、油污等跑、冒、滴、漏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收集池、应急物资仓库作重点防渗;对码头作业区其他区域作一般防渗。	行防腐防渗,铺设 2mm 的 HDPE 膜+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要求:混凝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施工,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远离居民聚集区域等	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机械尽量采用清洁型燃料;施工场地加强洒水抑尘,设置围挡,易产尘材料运输车辆密闭,建筑材料堆放场地覆盖防风抑尘网等	施工场地粉尘排放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车辆尾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疏浚期间污泥恶臭气体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应标准;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	采用雾炮喷淋、定期清扫和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降低卸料落差,以码头作业区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其他颗粒物浓度限值标准;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中第二阶段排放限值,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中第二阶段排放限值,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国六标准柴油,硫含量小于10mg/kg。		(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国六标准柴油,硫含量小于10mg/kg;疏浚期间污泥恶臭气体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应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疏浚淤泥不上岸堆放,清挖后直接运至政府指定的抛泥区;建筑垃圾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处置单位。	固废“零”排放	船舶生活垃圾经岸边船舶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码头区域配备1套船舶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内设4个240L分类垃圾桶,容积不小于240L)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船舶含油污水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装置(位于码头作业面东北侧,容积2m ³)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疏浚泥浆密闭外运处置。	固废“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配备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应急物资到位
环境监测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开展自行监测。	
其他	/	/	按要求完成填报排污登记	/

环评公示使用

七、结论

本项目已取得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盐交航许字〔2025〕00003号），符合《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

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项目地建设是可行的。

仅环评公示使用

盐城内河港市港市区港区国泰混凝土有限
公司码头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盐城市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1 总论

1.1 项目由来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2.1 法律法规	- 1 -
1.2.2 技术标准及其它文件	- 2 -
1.2.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 2 -
1.3 评价工作原则	- 2 -
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2 -
1.5 评价标准	- 3 -
1.6 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	- 3 -
1.6.1 评价工作等级	- 5 -
1.6.2 评价范围	- 6 -
1.7 保护目标	- 6 -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 9 -
2.1 装卸工种	- 9 -
2.2 设计船型	- 9 -
2.3 生产设备清单	- 9 -
2.4 建设内容	- 10 -
2.5 港区平面布置状况	- 11 -
2.6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	- 11 -
3 项目工程分析	- 13 -
3.1 建设项目作业流程	- 13 -
3.2 主要污染源分析	- 13 -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20 -
4.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20 -
4.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20 -
4.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 20 -
4.2.2 污染物评价标准	- 21 -

4.2.3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 21 -
4.2.4 废气监测要求	- 23 -
5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 24 -
5.1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概述	- 24 -
5.2 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概述	- 25 -
5.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 25 -
5.2.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25 -
5.2.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 26 -
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29 -
7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 30 -
8 结论	- 31 -
8.1 工程概况	- 31 -
8.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 31 -
8.3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及保护措施	- 31 -

仅环评公示使用

1 总论

1.1 项目由来

盐城市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为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提升综合运输效率、实现货物水陆交通联动，公司投资 2295.29 万元，在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街道新洋港南岸、凤阳河口西侧建设码头项目，主要运输货物为砂石料、水泥等货物，年设计吞吐量 35 万吨（其中砂石 30 万吨、水泥 5 万吨）。本码头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12-320902-89-05-481044、备案证号：亭政服投资备〔2025〕1536 号）。公司已取得盐城市水利局批准（盐水行审〔2025〕7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环评分类名录（2021 年版）“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环评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考察，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在建设单位的协助下，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审批。本项目涉及粉尘排放的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通过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并进行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1.2.2 技术标准及其它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1.2.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 (1)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 (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1.3 评价工作原则

(1) 通过工程分析、核算建设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削减量”及“排放量”情况；针对建设项目的特点及有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

(2) 本次评价在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工艺、工程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如有变更，需重新进行评价或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认可。

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9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1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32、全省第 2，9 月份环境空气综合指数排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8；全市优良天数共计 317 天，优良率达 86.6%，居全省首位。

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1.4-1。

表 1.4-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限值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GB3095-2026 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6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9	35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16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4000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根据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2026）弘盐（环）字第（007801）号，CMA证书编号为251012340162，检测点位在项目场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3.2监测布点“以近20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5km范围内设置1~2个监测点”，本次在项目场址布点是合理的），监测时间为2026年4月18日~4月24日，连续监测7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频率连续24h采样（监测日均值），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具体结果见表1.4-2。

表 1.4-2 总悬浮颗粒物现状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日均值检测结果 (mg/m ³)	(GB3095-2012) 表2中二级标准 限值(mg/m ³)	(GB3095-2026) 表2中二级标 准限值(mg/m ³)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总悬浮 颗粒物 (TSP)	G1	2026.4.18	0.063	0.3	0.3	21.00	0	达标
		2026.4.19	0.06			21.67		达标
		2026.4.20	0.067			21.67		达标
		2026.4.21	0.056			21.33		达标
		2026.4.22	0.059			21.33		达标
		2026.4.23	0.069			21.33		达标
		2026.4.24	0.054			21.67		达标

由表1.4-2可知，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总体看来，目前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1.5 评价标准

1.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1.5-1。

表 1.5-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最终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表1
		日平均	150μg/m ³	150μg/m ³	

2	N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150μg/m ³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年平均	40μg/m ³	3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00μg/m ³	
3	CO	日平均	4mg/m ³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10mg/m ³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00μg/m ³	
5	PM ₁₀	年平均	60μg/m ³	50μg/m ³	
		日平均	120μg/m ³	100μg/m ³	
6	PM _{2.5}	年平均	30μg/m ³	25μg/m ³	
		日平均	60μg/m ³	50μg/m ³	
7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300μg/m ³	300μg/m ³	

注：自 2026 年 3 月 1 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表 1）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表 1）浓度限值。

1.5.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车辆尾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1.5-2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1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4.0	
3	SO ₂		0.4	
4	CO		10	
5	TSP	50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1.5-3。

表 1.5-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相关标准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中第二阶段排放限值，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国六标准柴油，硫含量小于 10mg/kg，具体见表 1.5-4。

表 1.5-4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HC+NO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5.8	0.3
	0.9≤SV<1.2		5.8	0.14
	0.9≤SV<1.2		5.8	0.12
第二类	5≤SV<15	P<2000	6.2	0.14
		2000≤P<3700	7.8	0.14
		P≥3700	7.8	0.27
	15≤SV<20	P<2000	7.0	0.34
		2000≤P<3700	8.7	0.50
		P≥3700	9.8	0.50
	20≤SV<25	P<2000	9.8	0.27
		P≥2000	9.8	0.50
	20≤SV<30	P<2000	11.0	0.27
		P≥2000	11.0	0.50

本项目疏浚期间污泥恶臭气体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应标准，具体见表1.5-5。

表 1.5-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1	NH 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相应标准
2	H ₂ S		0.06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6 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

1.6.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型预测，对本项目无组织源强进行估算预测，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1-7，估算结果见表1-8。

表 1.6-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1.6-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00
最低环境温度/°C		-15.00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1.6-3 本项目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矩形面源	TSP	900.0	47.584	5.2871	/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装卸区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的最大浓度 47.584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1% < 5.2871% < 10%，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6.2 评价范围

根据导则规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评价重点为着重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并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1.7 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7-1。

表 1.7-1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北洋社区十组	120.24337	33.46902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类	193/386	西北	2415
2	永丰村五组	120.25490	33.47095	居民	人群健康		222/444	西北	2032
3	北洋社区十二组	120.25308	33.46529	居民	人群健康		1075/2150	西北	1528
4	北洋村十组	120.25589	33.46193	居民	人群健康		42/84	西北	1486
5	永丰社区三组	120.26575	33.46927	居民	人群健康		67/134	东北	1796
6	生建村四组	120.28394	33.47136	居民	人群健康		41/82	东北	2870
7	北洋社区	120.24057	33.45598	居民	人群		80/160	西北	1950

盐城内河港市港区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九组				健康				
8	永丰社区四组	120.25943	33.46638	居民	人群健康		38/76	东北	1442
9	北洋村十一组	120.25633	33.45425	居民	人群健康		162/254	西北	478
10	北洋社区十组	120.25659	33.45400	居民	人群健康		57/114	西北	905
11	水上公安局	120.23681	33.45134	办公机关	人群健康		80人	西南	2298
12	新港村六组	120.28197	33.46474	居民	人群健康		64/128	东北	2432
13	盐城市监所管理中心	120.27422	33.45757	居民	人群健康		100人	正东	1248
14	新港村七组	120.27189	33.46107	居民	人群健康		55/110	正东	267
15	东灶村	120.27921	33.45856	居民	人群健康		16/32	东北	1729
16	馨港雅居	120.28138	33.45410	居民	人群健康		990/1980	东南	1810
17	风洋村六组	120.28136	33.45161	居民	人群健康		50/100	东南	1746
18	新港村四组	120.27315	33.45252	居民	人群健康		38/76	东南	1072
19	新港村三组	120.26224	33.45028	居民	人群健康		91/182	正南	343
20	新港村一组	120.25103	33.44824	居民	人群健康		110/220	西南	1122
21	新港村二组	120.25240	33.44854	居民	人群健康		20/40	西南	884
22	绿洲半岛	120.24609	33.44673	居民	人群健康		810/2430	西南	1600
23	曙光花园	120.24860	33.44727	居民	人群健康		1215/3645	西南	1352
24	南洋镇	120.23635	33.44500	居民	人群健康		500/1000	西南	2476
25	东方嘉苑	120.24317	33.44070	居民	人群健康		2160/6480	西南	2197
26	新港村一组	120.25043	33.44470	居民	人群健康		62/124	西南	1398
27	东方雅居	120.24762	33.44165	居民	人群健康		1395/4185	西南	1830
28	曙光居	120.24605	33.43861	居民	人群健康		480/1440	西南	2175
29	曙光村一组	120.24932	33.43640	居民	人群健康		6/12	西南	2196
30	风洋村二组	120.26024	33.43437	居民	人群健康		12/24	西南	2109
31	高产社区一组	120.24170	33.43290	居民	人群健康		51/102	西南	2920

盐城内河港市区港区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2	曙光村二组	120.25051	33.43743	居民	人群健康		12/36	西南	2025
----	-------	-----------	----------	----	------	--	-------	----	------

仅环评公示使用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拟建 1 个 300 吨级泊位。1 台固定式抓斗起重机，1 台负压卸船机，1 台固定料斗等。根据总平面及工艺布置要求，结合拟建码头区的地形、地质、水文等自然条件，综合考虑使用安全、施工方便、经济合理等因素，采用高桩墩台结构型式，年吞吐量为 35 万吨，水工建筑物等级为 II 级。

本项目采用顺岸式布置，岸线长度 60m。停泊水域布置在码头前沿，宽度为 14.8m，回旋水域直径为 66m。码头前沿距离航道底边线 76m，船舶的靠泊及回旋不影响新洋港航道通航。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

2.1 装卸工种

本码头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街道新洋港南岸、凤阳河口西侧，主要进行散货的转运，散货货种主要为砂石料、水泥。

本工程只进行卸船，码头货种及卸船量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类型	卸船量 (万吨/年)
1	砂石料	散货	30
2	水泥	散货	5
合计			35

2.2 设计船型

主要设计代表船型见表 2.2-1。

表 2.2-1 码头设计船型尺度表

船型	总长 (m)	型宽 (m)	参考吃水 (m)	备注
300 吨船型	44	7.4	1.9	设计代表船型

2.3 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码头区域设备及构筑物清单见 2.3-1。

表 2.3-1 本项目码头区域设备及构筑物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1	固定式抓斗起重机	16t-20m	1 台
2	固定式接料斗	6m*6m	1 台
3	JK01 带式输送机	B=1000mm; 2.0m/s	77m
4	负压卸船机	150t/h	1 台
5	送料管道	Φ299	1 套
6	电子皮带秤	B1000mm, 精度 0.5%	1 台
7	滑翔装载机	1t	1 台
8	应急溢油设施	/	1 套
9	船舶岸电设施	/	1 台
10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	/	1 个
11	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装置	/	1 个
12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桶	/	1 个

13	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	1个
14	移动式雾炮机	/	1台

2.4 建设内容

表 2.4-1 本项目码头工程组成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干散货码头	设置 1 个泊位，最大靠泊等级为 300 吨，设计吞吐量 35 万吨/年，经营货种：砂石料、水泥	1 个 300 吨级泊位，年吞吐量为 35 万吨
	岸线长度	岸线 60m	新建
储运工程	转运	固定式抓斗起重机、负压卸船机、皮带输送机	新建
辅助工程	码头岸电桩	岸上设置 1 个岸电桩	新建，位于码头作业区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4757.9t/a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船舶生活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和抑尘用水，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工程	1120.32t/a	船舶生活污水经岸上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箱收集后用泵抽送至凯旋公司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泵抽送至后方凯旋厂区内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内集中处理后回用于后方厂区抑尘，不外排。
	供电工程	81.1 万 kwh/a	来自市政供电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雾抑尘	新建
	废水处理	1 个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	2t 容量，位于码头前沿
		1 个收集池	新建，50m ³
	噪声处理	安装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船岸协调、强化日常管理、控制卸料高度等措施	/
	固废处理	1 个船舶垃圾接收装置	位于码头前沿，容积为 960L
1 个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		2t 容量，位于码头前沿	
环境风险		132 米围油栏	应急物资仓库面积 10m ² ，位于码头作业区东北处，其物资均贮存在应急物
		1 台收油机	

	1 套油拖网	资仓库内，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及时使用。
	0.2 吨吸油材料	
	1 个 1m ³ 储存装置	
	1 台应急排水泵	
	100m 缆绳	
	5 台对讲机	
	1 个急救箱	

2.5 港区平面布置状况

本工程位于新洋港航道南岸，采用顺岸式布置，距航道底边线距离为 76m。码头共布置 1 个 300 吨级装卸泊位，泊位长度共 60m，高桩墩式结构，中间为 20m×10m 装卸墩台，两侧各 6m×5.3m 系船墩台，装卸墩台采用固定吊进行装卸作业，配合固定料斗及皮带机向厂区运输货物。码头顶面高程 4.1m，前沿作业场地宽度为 10m。泊位前方对应布置停泊水域，停泊水域宽度取 2 倍船宽为 14.8m，停泊水域不占用主航道；回旋圆直径取 1.5 倍船长，为 66m，回旋水域布置在停泊水域前方。码头前沿设计河底高程和回旋水域设计底高程为-2.9m，前沿水深不满足规范要求，需进行疏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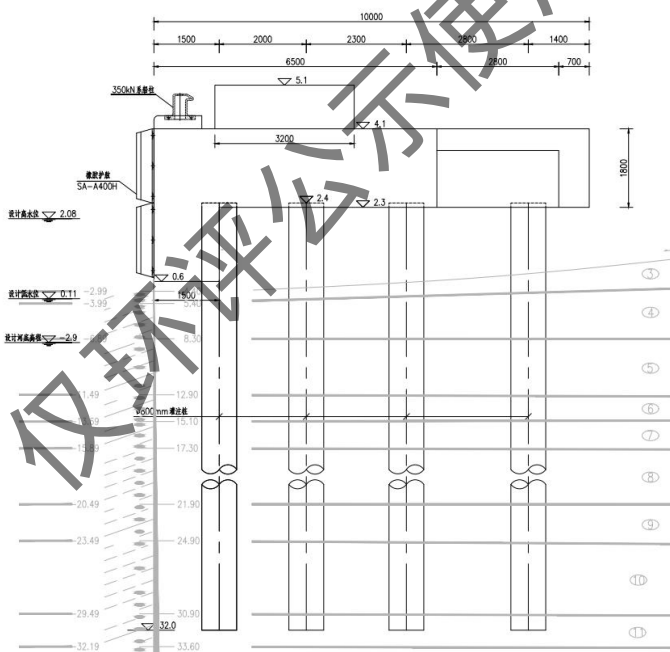


图 2-5.1 护岸结构图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6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街道新洋港南岸、凤阳河口西侧，新洋港航道南岸，距离西侧盐城市区约 10km，距离上游 G15 沈海高速跨新洋港大桥 1km，距离下游 S226 陈李公路生建大桥 3.9km。建设单位需以码头作业区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

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现状图见附图 2。

仅环评公示使用

3 项目工程分析

3.1 建设项目作业流程

本码头工程设计船型主要为 300 吨干散货船，货种主要为砂石料、水泥，物料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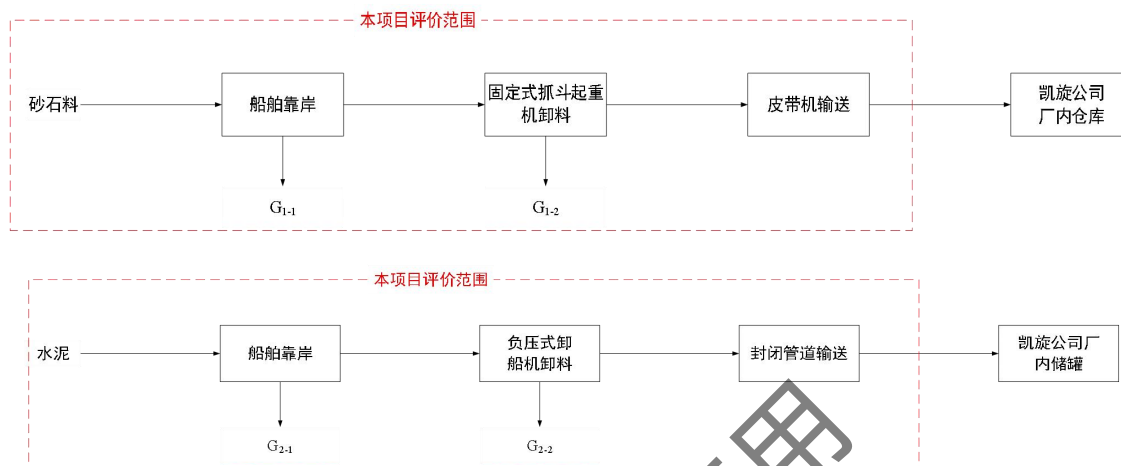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砂石料装卸工艺流程：

船舶靠岸后，用固定式抓斗起重机运至固定式接料斗后由 JK01 带式输送机将砂石运至凯旋公司厂区内仓库储存；JK01 带式输送机为全封闭式廊道，输送管道密闭运行。船舶靠岸后会产生船舶尾气 G_{1-1} ，固定式抓斗起重机、固定式接料斗装卸砂石产生卸货粉尘 G_{1-2} 。

水泥装卸工艺流程：

船舶靠岸后，用负压式卸船机泵吸至密闭送料管道将水泥输送至凯旋公司厂内储罐储存。输送管道沿新建皮带廊道布设，JK01 带式输送机为全封闭式廊道，输送管道密闭运行；船舶靠岸后会产生船舶尾气 G_{2-1} ，负压式卸船机卸货时会产生吸泵卸料粉尘 G_{2-2} 。

3.2 主要污染源分析

(1) 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吊机卸料粉尘、船舶尾气、吸泵卸料粉尘和河道疏浚恶臭。

①卸料粉尘

本次评价码头颗粒物排放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附表 E.2 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颗粒物排污系数表计算：

$$E_{\text{实际排放量}} = \sum_i^{n1} E_{\text{泊位}i} + \sum_j^{n2} E_{\text{堆场}j} + \sum_k^{n3} E_{\text{输送系统}k} \quad (1)$$

式中：

$E_{实际排放量}$ 为码头排污单位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E_{泊位i}$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E_{堆场j}$ 为第 j 个堆场生产单元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E_{运输系统k}$ 为第 k 个运输系统生产单元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n_1 、 n_2 、 n_3 分别为泊位、堆场、运输系统生产单元的数量。

其中，泊位生产单元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为装船工艺与卸船工艺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之和，运输系统生产单元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为装车工艺与卸车工艺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之和。

$$E_{泊位i} = E_{装船i} + E_{卸船i} \quad (2)$$

$$E_{运输系统k} = E_{装车k} + E_{卸车k} \quad (3)$$

式中：

$E_{装船i}$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装船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E_{卸船i}$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卸船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E_{装车k}$ 为第 k 个运输系统生产单元装车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E_{卸车k}$ 为第 k 个运输系统生产单元卸车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各生产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见公示（4）。

$$E_{装船i} \left(\frac{E_{卸船i}}{E_{堆场j}} / \frac{E_{装车k}}{E_{卸车k}} \right) = R \times G \times \beta \times 10^{-3} \quad (4)$$

式中：

R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或第 j 个堆场生产单元或第 k 个运输系统生产单元下不同生产工艺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堆场年周转量，t；

G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或第 j 个堆场生产单元或第 k 个运输系统生产单元下不同生产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绩效值，kg/t。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不同生产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系数见表 3.2-1；

β 为货类起尘调节系数，无量纲。货类起尘调节系数取值见表 3.2-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起重机卸料时的颗粒物。

表 3.2-1 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颗粒物排污系数表 a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不同作业方式与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排污系数 (kg/t)
泊位	装船	污染控制措施满足或整体优于以下措施要求： 1) 采用散货连续装船机；	0.01574

盐城内河港市港区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装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 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		
		3) 装船机尾车、臂架皮带机两侧及装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 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防护罩或廊道予以封闭;		
		4) 装船机尾车头部、导料槽和出料溜筒等部位设置喷嘴组。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优于下述措施, 但劣于上述措施		0.02992
	卸船	1) 采用非连续式装船作业 b;		
		2) 采用移动式射雾器等设施对装船作业实施喷雾或洒水抑尘。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劣于上述措施		0.07149
		污染控制措施满足或整体优于以下措施要求:		0.03450
		1) 采用桥式、门座式等抓斗卸船机;		
		2) 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		
3) 卸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 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				
4) 在接料斗上口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				
5) 卸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 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防护罩或廊道予以封闭。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优于下述措施, 但劣于上述措施	0.04274			
1) 采用桥式、门座式等抓斗卸船机;	0.05098			
2) 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				
3) 采用射雾器等设施对码头前沿卸船机卸料、装车作业实施喷雾或洒水抑尘。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劣于上述措施		0.07036		
堆场	储存及堆取料	污染控制措施满足或整体优于以下措施要求:	0.19365	
		1) 设置封闭式防风网, 且高度、开孔率、板型等相关参数选取满足防风抑尘设计要求;		
		2) 采用集中程序控制的固定式喷枪洒水抑尘系统, 喷枪射流轨迹能够覆盖整个堆垛表面, 且喷洒均匀;		
		3) 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皮带机外, 其他区域带式输送机应采用防护罩或廊道予以封闭, 在跨道路段设置有效的洒漏料收集设施;		
4) 转运站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 对布置有带式输送机的楼层予以封闭;				
5) 转运站内上游皮带机密闭罩和下游皮带机的导料槽等处设置除尘或抑尘设施;				
6) 堆料机在尾车头部、臂架皮带机导料槽和臂架头部处设置喷嘴组;				
7) 取料机在斗轮、中心漏斗和地面皮带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				
8) 对于中周转频率低的堆垛采用苫盖、化学药剂喷洒覆盖等辅助抑尘措施;				
9) 场地实施临时或永久性铺面硬化, 堆存区域与场内道路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优于下述措施, 但劣于上述措施	0.25097			
1) 堆场设置防风网, 且平面布置、高度、开孔率、板型等相关参数选取满足防风抑尘设计要求;	0.30830			
2) 设置固定式喷枪洒水装置;				
3) 运输车辆车厢应采取有效的封闭或苫盖措施;				

		4) 堆存区域与场内道路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劣于上述措施	0.68025
运输系统	卸车	污染控制措施满足或整体优于以下措施要求： 1) 采用基坑式卸车方式； 2) 卸车点处于封闭或者半封闭设施内部； 3) 基坑皮带机导料槽物料转运处设置水雾抑尘设施。	0.01539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优于下述措施，但劣于上述措施	0.04191
		1) 采用非基坑式卸车 ^c ； 2) 卸车作业时采取有效的湿式抑尘设施。	0.06842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劣于上述措施	0.08036
	装车	污染控制措施满足或整体优于以下措施要求： 1) 采用连续式装车 ^d ； 2) 装车作业时采取有效的湿式抑尘设施； 3) 有防冻要求的地区，湿式抑尘系统采取电伴热等保温防冻措施。	0.01385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优于下述措施，但劣于上述措施	0.02689
		1) 采用非连续式装车 ^e ； 2) 装车作业时采取有效的湿式抑尘设施。	0.03992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劣于上述措施	0.04441
注：a 对于散粮、水泥等干散货物料无法采取湿法除尘/抑尘设施的，在各工艺环节起尘部位应采取相应的干式除尘设施；b 除连续式装船机以外的装船方式，如抓斗式、自卸车配套溜槽等。c 除基坑式卸车以外的卸车方式，如挖掘机卸车、人工卸车等。d 采用装车楼、移动式火车装车机等连续给料装车方式。e 采用装载机、挖掘机等非连续给料方式装车。			

表 3.2-2 货类起尘调节系数取值表

序号	货类	系数值
1	煤炭	1.0
2	金属矿石	1.27
3	非金属矿石	0.4
4	水泥	1.04
5	粮食	0.1
6	矿建材料及其它	0.6

表 3.2-3 装卸粉尘排污系数及计算结果

过程	物料名称	R (万 t/a)	G	β	产生量 (t/a)
装船	/	/	/	/	/
卸船	砂石料	30	0.0345kg/t	0.6	6.21
储存及堆取料	/	/	/	/	/

卸车	/	/	/	/	/
装车	/	/	/	/	/
合计					6.21

由表 3.2-3 可知，项目在卸料时产生的粉尘量为 6.21t/a。项目采取洒水喷淋降尘的措施，工作时间与码头卸料作业时间相同，该抑尘措施采取后可以有效降低起尘量。类比同类项目，装卸物料时可自由沉降的尘粒约占项目总起尘量的 90%，再通过湿式抑尘的方式更进一步有效降低起尘量，湿式抑尘去除效率约 80%。故本项目砂石卸船粉尘在采取湿式抑尘措施后排放量为 0.124t/a，排放速率为 0.052kg/h。

②船舶尾气

船舶在靠泊码头时会产生少量的船舶尾气，船舶主机为柴油机，尾气主要污染指标为烟尘（颗粒物）、SO₂、NO_x等。船舶靠岸后，主机关闭，只有辅机运转，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为靠泊船舶提供辅助能源，因此，船舶在码头靠泊时耗油量比较小，产生的船舶尾气较少，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③吸泵卸料

水泥粒径较小，通常在 80μm 以下，项目采用负压卸船机进行卸料作业，作业时卸船机管口与船仓接好再开始作业，呈负压状态，水泥粉末被吸取进入密闭管道，并通过管道传输到储罐内。因此，水泥卸船过程基本无粉尘外溢。

④河道疏浚废气

河道疏浚每五年进行一次，河道底泥富含腐殖质，在受到扰动和堆置地面时，会引起恶臭物质（主要是氨、硫化氢）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的恶臭影响主要来自疏浚底泥。

臭气体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成份和含量均难以确定，是一种感官性指标。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分成 0~5 共六级，具体见表 3.2-5。

表 3.2-5 恶臭强度分级表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次评价类比同类型的码头疏浚工程，码头疏浚过程中在码头前沿的河道区域将会有较明显的臭味，30m 之外达到 2 级强度，有轻微臭味；80m 之外基本无气味。淤泥臭气影响强度

见表 3.2-6。

表 3.2-6 淤泥臭气强度影响范围

距离	臭气感觉强度	级别
码头前沿的河道	有较明显臭味	3 级
码头前沿的河道 30m 外	轻微	2 级
码头前沿的河道 50m 外	极微	1 级
码头前沿的河道 80m 外	无	0 级

疏浚过程中清理出的泥浆为码头水域五年内产生的淤积物，疏浚作业每次大约 3h，清理出的泥浆由疏浚方带走进行处置，此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较少，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泥浆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密闭，防止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且应当严格规划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发生船舶碰撞等交通事故。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7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时间/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卸料粉尘	颗粒物	2400	2.59	6.21	沉降、雾炮喷淋	90, 80	0.052	0.124

表 3.2-8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参数（面源）		
					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码头（装卸泊位）	吊机装卸	颗粒物	0.052	0.124	6	60	10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本环评以污染物排放量最大情况进行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9。

表 3.2-9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状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码头	未进行喷雾、洒水抑尘	颗粒物	2.59	0.5	1

由 3.2-9 可知，企业在未进行洒水抑尘的情况下扬尘量最大可达为 2.59kg/h，较洒水抑尘情况下的排放量明显增大，因此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洒水抑尘作业、定期检修除尘器。

（2）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码头运行期装卸粉尘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附表 B.1，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3.2-10。

表 3.2-10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分析表

生产单元及工艺	生产设施	污染物	可行技术	项目采取的处理设施	是否可行
泊位卸料	负压卸船机、吊机	颗粒物	封闭、湿式除尘/抑尘	喷雾抑尘	可行

由表 3.2-10 可知，项目码头采取的降尘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采取上述措施后，码头的运行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仅环评公示使用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 和 烃类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一般而言，施工期间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等重型机车在运行时排放的燃烧废气和扬尘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扬尘，而工地道路扬尘和搅拌混凝土扬尘是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的主要来源。本项目施工区产生的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影响范围有限。本项目施工中，通过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定时洒水，及时清扫。采用商品混凝土，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并且这种影响将随工程量的减少而减小，至施工结束而完全消失。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属无组织排放，在时间和空间上均较零散。

(1) 运输扬尘主要为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这种扬尘属于动态起尘。动态起尘与材料粒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相关，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本项目施工期时间相对较短，其产生的影响是临时性的，一般情况下是可以逆转的，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详细分析。

(2) 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由于施工作业均在岸边进行，施工作业又具有流动性和间歇性等特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有害气体 SO₂、NO_x 和 烃类将迅速扩散，施工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的污染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经采取施工机械定期维修等措施后，可以有所减轻，影响范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详细分析。

4.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TSP)的质量浓度现状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中规定的限值，建设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地区可容纳本项目的废气排放。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船舶尾气和河道疏浚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进行评价。

4.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大气环境评价等级根据表 4-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 小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微克/立方米；一般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于仅有 8h 平均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照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微克/立方米。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面源估算模式，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装卸区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的最大浓度 $47.584\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1\% < 5.2871\% < 10\%$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4.2.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表 4.2-2。

表 4.2-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TSP）	日平均	$300\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相关限值

4.2.3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① 预测参数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2-3。

表 4.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00
最低环境温度/°C		-15.00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面源估算模式预测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对下风向大气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矩形面源	TSP	900.0	47.584	5.287	/

表 4.2-5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离下风向距离 (m)	矩形面源	
	TSP 浓度 (μg/m ³)	TSP 占标率 (%)
1.0	24.819	2.7577
25.0	47.512	5.2791
27.0	47.584	5.2871
50.0	41.348	4.5942
75.0	35.346	3.9273
100.0	28.672	3.1858
200.0	16.694	1.8549
300.0	12.488	1.3876
400.0	10.489	1.1654
500.0	9.7544	1.0838
600.0	9.1924	1.0214
700.0	8.7665	0.9741
800.0	8.3466	0.9274
900.0	7.9755	0.8862
1000.0	7.6413	0.8490
1100.0	7.3364	0.8152
1200.0	7.0557	0.784
1300.0	6.7957	0.7551
1400.0	6.5535	0.7282
1500.0	6.3272	0.7030
1600.0	6.1150	0.6794
1700.0	5.9156	0.6573
1800.0	5.7277	0.6364
1900.0	5.5504	0.6167
2000.0	5.3827	0.5981
2100.0	5.224	0.5804
2200.0	5.0735	0.5637
2300.0	4.9306	0.5478
2400.0	4.7948	0.5328
2500.0	4.6655	0.5184
2600.0	4.5424	0.5047
2700.0	4.4250	0.4917
2800.0	4.3130	0.4792
2900.0	4.2059	0.4673

3000.0	4.1036	0.456
下风向最大浓度	47.584	5.2871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7.0	27.0
D _{10%} 最远距离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③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无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2-6，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2-7。

表 4.2-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码头作业区	装卸砂石料	颗粒物	封闭，湿式除尘/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124
无组织排放合计							0.124

表 4.2-7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24

4.2.4 废气监测要求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进出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常规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监测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委托开展监测
	码头作业区	颗粒物	在线监测	

5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5.1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概述

码头工程施工期主要大气环境问题为扬尘污染。2015年8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2015年3月实施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均对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提出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第六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等措施。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第五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根据以上国家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确定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施工前先修筑场界围墙或简易围屏,如用瓦楞板或聚丙烯布等在施工区四周建高2m的围挡,减少扬尘外逸。

(2) 建设过程中使用大量的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拌合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外逸,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主要是砂子、石子)的堆场以及混凝土拌合处应定点,置于较为空旷的位置。对水泥及其它散装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进行遮盖,实行统一管理。

(3) 未能做到硬化的部分施工场地要定期压实地面和洒水、清扫,减少扬尘污染。应制定严格的洒水降尘制度(定时、定点、定人),保证每天不少于2~3次,每个施工队配备洒水车,并配备专人清扫施工道路。

(4) 汽车运输砂石料、水泥等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卸车时应尽量减少落差,减少扬尘;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引起地面扬尘,对陆域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

面扬尘污染，并尽量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施工现场还应敷设临时的施工便道，铺设碎石或细砂，并尽量进行夯实硬化处理，以减少运输车辆轮胎带泥上路和产生二次扬尘。

(5) 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排放。

(6) 施工期中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确因各种原因无法使用商品混凝土的工地，应在搅拌装置上安装除尘装置，减少搅拌扬尘。凡使用沥青防水作业，应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

(7) 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运输车辆离开装、卸场地前必须先用水冲洗干净，避免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撒落地面。

5.2 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概述

项目砂石料卸料过程采用对雾炮喷淋+封闭式输送带方式减少粉尘排放；水泥采用负压卸船通过封闭管道输送方式以避免卸料粉尘排放；码头区域道路采用及时清扫和洒水降尘的方式，防止地面扬尘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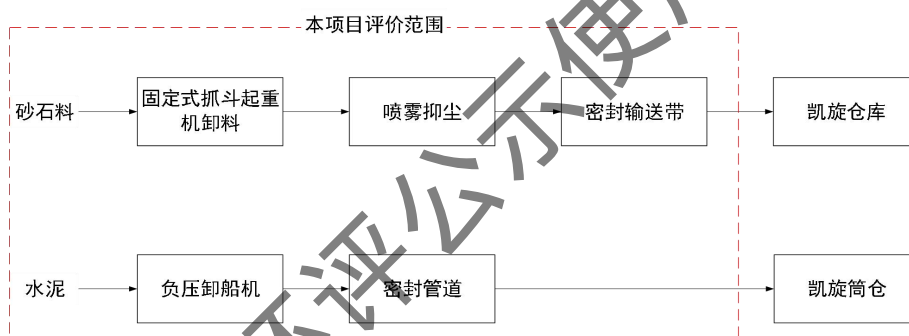


图 5.2-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5.2-1。

表 5.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实施部位)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卸料	颗粒物	喷雾抑尘、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料斗下料口设置软帘	20

5.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有组织废气。

5.2.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无组织废气减排措施主要有：

(1) 建设项目配备岸电设施，船舶靠岸通过岸电设施代替辅机进行供电，减少船舶燃油废气污染物排放。

(2) 建设单位考虑砂石、水泥卸料过程中采用先对货物进行喷淋洒水的方法，降低卸料过程中的起尘量，其次在接料斗旁设置雾炮机对粉尘进行捕集沉降，卸船后的砂石、水泥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运输至凯旋仓库，水泥采用负压卸船+密闭管道直接进入凯旋储罐。

(3) 项目砂石、水泥堆场安装喷雾抑尘；水泥进入储罐密闭储存，减少扬尘产生量。

(4) 保持场区内良好的路况，定期清扫和冲洗路面，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减少道路积尘，防止和减少道路扬尘。

(5) 项目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码头区域内空气中粉尘浓度进行实时监控，并在营运期提前注意大风天气，提前做好停工和防尘准备。如提早洒水喷雾、地面冲洗干净等，以减少大风扬尘的影响。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粉尘等废气在操作和运输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影响降低到最小。

5.2.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1) 对照《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港〔2017〕11号）要求

①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②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③加快推进覆盖全省主要港口的粉尘监测网建设，在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信息。

本项目砂石、水泥卸料采用货物喷淋的方法，接料斗周边设置软帘并配备雾炮机进行粉尘捕集，可极大程度减少卸料粉尘排放；码头区域及时进行清扫及冲洗，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的要求，本项目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颗粒物排放情况，粉尘在线监测设备联网及监测数据与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共享。

(2) 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中第四章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针对厂区内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已采取对应的防治措施，包括厂区内的各类粉尘、扬尘采取抑尘措施，项目拟在厂区布设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后期与主管部门联网，随时监控项目厂区内的扬尘影响。

(3)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表 B.2 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卸船：封闭、湿式除尘/抑尘；露天堆场：防风抑尘、湿式除尘/抑尘、覆盖；转运站：封闭、湿式除尘/抑尘、干式除尘；带式输送机：封闭、湿式除尘/抑尘。本项目砂石、水泥卸料采用货物喷淋的方法，并配备雾炮机进行粉尘捕集，采取了湿式抑尘的可行技术。

(4) 废气治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本报告类比《盐城市大丰区民政建筑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码头建设 3 个 500 吨级泊位，泊位长度约 100 米，主要运输建材散货，码头利用洒水车作为抑尘设施，减少颗粒物的产生。根据该码头 2021 年 4 月 24—25 日监测报告数据来看，该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TSP 浓度约为 0.125mg/m³，下风向 TSP 浓度约为 0.315mg/m³，颗粒物排放达标。本项目码头建设 1 个 300 吨泊位，因此，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颗粒物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5) 小结

因此，经采取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与《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港〔2017〕11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的文件相关要求相符，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 大气影响评价自查

表 5.2-2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盐城内河港市港区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124) t/a		VOCs: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4t/a，均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仅环评公示使用

7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C_n—一次最高容许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γ=（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见表 7-1。

表 7-1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设计距离 (m)
码头	颗粒物	0.052	6.415	50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结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以需以码头作业区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8 结论

8.1 工程概况

盐城市国泰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盐城市凯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的基础配套工程,为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提升综合运输效率、实现货物水陆交通联动,公司投资 2295.29 万元,在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街道新洋港南岸、凤阳河口西侧建设码头项目,主要运输货物为砂石料、水泥等货物,年设计吞吐量 35 万吨(其中砂石料 30 万吨、水泥 5 万吨)。项目永久占用湿地面积 0.0392 公顷(约 400 平方米),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3261m²,岸线长度 60m。

8.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大气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建设项目区域大气特征污染物(TSP)的质量现状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中规定的限值,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是达标的。

8.3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运输扬尘和车辆、机械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采用设置围挡,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定时洒水,及时清扫。采用商品混凝土,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并且这种影响将随工程量的减少而减小,至施工结束而完全消失。

本项目营运期货物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降低卸料落差、喷雾抑尘、密闭传输等方式抑尘,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5.2871%,最大落地浓度为 47.584μg/m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